



武汉纺织大学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武汉纺织大学会计专硕（MPAcc）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会计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指导原则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1
	教研〔2000〕1号

二、招生就业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8
	武纺大研〔2018〕4号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20
	武纺大研管〔2013〕2号
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则.....	28
	武纺大会〔2016〕14号
2017年会计专业硕士（MPAcc）复试细则.....	31

三、培养

关于加强学位点建设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	34
	武纺大研〔2016〕2号
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44
	武纺大研〔2016〕16号
关于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办法（试行）	51
	武纺大人〔2010〕3号
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补充规定	54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72
	武纺大研〔2016〕3号
武汉纺织大学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75
	武纺大研教〔2013〕1号

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83
	武纺大研教〔2013〕2号
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86
	武纺大研教〔2013〕3号
关于成立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89
	武纺大会〔2015〕5号
MPAcc 课程开发与建设管理办法.....	93
	武纺大会〔2015〕6号
会计学院 MPAcc 案例编写管理办法.....	97
	武纺大会〔2016〕12号
MPAcc 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98
	武纺大会〔2015〕7号
MPAcc 任课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办法.....	101
	武纺大会〔2015〕8号
MPAcc 校外实践导师管理办法.....	104
	武纺大会〔2015〕9号
MPAcc 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106
	武纺大会〔2015〕10号

四、学位学籍

武汉纺织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	117
	武纺大研〔2018〕9号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	126
	武纺大研管〔2013〕3号
武汉纺织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的规定.....	132
	武纺大研教〔2012〕3号

五、管理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135
	武纺大研〔2018〕5号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试行）	145
	武纺大研〔2018〕7号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	149
	武纺大研管〔2012〕3号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152
	武纺大研管〔2012〕4号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管理办法	156
	武纺大研管〔2012〕9号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60
	武纺大研〔2013〕11号
会计学院 MPAcc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64
	武纺大会〔2016〕13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研〔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的、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5 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了许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

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 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 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珠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与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 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 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新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 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三) 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培养单位可自行决定采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或硕士生提前攻博等培养方式。

(四) 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

(五) 加强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 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直博生的课程应贯通设置。

研究生外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士生外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 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自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 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 21 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 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

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

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

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向，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为博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一) 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 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 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两种倾向。

(四) 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注重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一) 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 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应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 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起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的质量保证和监控机制。

(四) 国家开展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 100 篇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

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 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二) 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责任感，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20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各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当年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点。

第三条我校研究生招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研究生招生应该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整个招生录取环节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学校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分别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组织、执行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 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三) 指导、监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 审定各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业务课考试科目和复试科目;

(五) 确定复试工作方案和录取原则、审核拟录取名单,强调招生程序的“阳光”操作,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公平与公正;

(六) 协调、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命题、考试和录取等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拥有对此问题的行政裁决权。

第七条各学院应设立由学院党政领导、管理人员和教师参加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具体组织实施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 提出本学科专业对考生的报考、录取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建议;

(二) 提出本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业务课考试科目(含外国语语种)设置;

(三) 负责本学科专业入学考试中业务课的命题、阅卷和评分工作;

(四)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复试标准,提出本学科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的建议名单;

(五) 负责本学科专业考生复试的命题、复试和评分工作;

(六) 提出本学科专业的建议录取名单。

第八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设专职招生工作人员,负责本校研究生招生的各项具体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二) 编制本校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三) 负责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四) 办理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查;

- (五) 负责业务课命题、制卷、阅卷评分的组织工作;
- (六) 组织初试、复试、录取工作;
- (七) 完成上级机关布置的各类报表、报盘工作;
- (八) 组织新生入学报到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的编制

第九条各招生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制定文件要求,制定本学科专业招生目录,内容包括:专业、研究方向、指导教师、考试科目、拟招生人数、专业考试大纲,并列出具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和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及该专业招生的特殊要求。

第十条研究生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结合各培养单位申报的招生计划、专业目录、考试科目等相关信息汇总,拟定本年度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并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研究方向应按学科发展需要,结合本专业的实际情况、优势和特色设立,一般设立三个以上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第十二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各招生学院在招生专业录取审批通过后,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布招生信息。各学院要在本院校园网上公布导师信息,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四章 考生报名和报考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应在考生报名之前公布国家规定的当年最新报考条件 and 报名时间,按时、完整、准确地上传招生专业目录、发布公告信息,做好网上报名宣传咨询工作。

第十四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我校的具体要求,

对考生的报考资格逐一进行严格审查。

第十五条经审核后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要求编制准考证号，并按上级部门规定时间上传准考库。

第十六条在报名时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报考资格。

第五章 命题、考试与评卷

第十七条研究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统一考试，统考科目由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业务课考试科目由我校命题。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自命题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协调解决自命题工作所需人员、保密室、设备和经费保障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具体落实各项相关工作。研招办指定 2 名富有责任心、政治素质过硬的党员同志为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人员（作为试题、试卷专管员），负责从命题开始直至阅卷结束期间的试题、试卷保管和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各科目命题小组至少应由 2 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组组长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一般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第十九条研究生入学考试内容，应结合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确定，以进入研究生学习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考查重点，突出考查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各考试科目应涵盖三门以上本科阶段主干专业基础课程。命题小组应根据教育部或本校的教学大纲命题，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区分度，一般应使本学

科专业的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及格或及格以上的成绩，试卷难度应保持基本稳定。

第二十条业务课试卷满分为 150 分。各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试题，题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检查时间为宜。试卷中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考生误解。试题应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每道题的分值应注明。命题中应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命题组组长负责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每科试题包括结构完全相同的正题和副题两套以及相应的答案和评分参考。各科试题应使用我校统一的电子模板，采用指定的字体、字号及行间距等。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完成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止泄题。

第二十二条本校命题的业务课试卷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专管人员组织印制，试题印制、封装过程中应始终有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印制工作间。试题专管员在印制试题前认真校对题样，检查试题总分和试题完整性，防止出现缺字、缺行、缺列、缺页、缺图等现象，保证试题印制质量。印制完毕的各科试题和试题底版必须及时撤离机器，放入专用保密柜。

第二十三条试卷采取一份一袋封装。试卷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试卷袋（小信封）内，核查无误后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和具体考试时间等内容，小信封内只封装试卷，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封装过程要有专人监督，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封装好的试卷按机要文件保管。试卷寄送要通过机要局，将试卷送往机要局时，必须专人（2 人以上）专车。在邮包的

封面注明“(接收试题地点)××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等字样。

第二十四条全国统一考试期间,招生领导小组应指定专人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值班,以便处理紧急情况。考试结束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应将各地寄送来的试卷指定专人负责分科目进行清点整理。全国统考科目试卷按湖北省教育考试院规定送有关单位统一阅卷,业务课试卷由我校各专业导师负责评卷。

第二十五条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阅卷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研究生处组织成立阅卷工作小组,阅卷小组成员一般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

第二十六条评卷采取集中、封闭管理方式。评卷遵循“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统分、登分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试卷按照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试评,并形成统一尺度的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在题号前及答卷封面登分位置记载各题分数,并签全名。研招办组织专人复查成绩,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答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二十七条评阅过程中遇有异常情况和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发现疑似异常情况(如不按规定答卷,或有雷同等异常情况答卷,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标记等),应先评卷,并做好详细记录,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告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由学校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阅卷教师和阅卷工作人员应在学校规定地点集中阅卷,不得向外泄露阅卷情况,不得私自将试卷带离阅卷现场,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阅卷工作。与阅卷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阅卷现场。

第二十九条考试成绩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上报并向考生公布。考生如对本人成绩存疑,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复查。复查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等,由经办人写出复查报告并经研招办领导审核,连同答卷一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后经确认方可改动成绩,复查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由研招办通知考生本人。

第三十条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和评卷结果,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三十一条自命题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前和使用过程中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试卷、答卷交接环节做到手续严密、准确无误,各环节交接过程要有文字记录。试题、答案和评分参考按机密文件单独存放,妥善保管。答案和评分参考评卷时方可拆封。

第三十二条对所有参与试题命制、审核、印刷、装订、封装、分发、移交、保管、试卷整理和评阅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都要严格选派并签订《保密责任书》。命题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内容和命题情况,不得接受有关考试内容方面的咨询;命题工作原则上选用符合保密要求专用计算机;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

递。

第三十三条对于泄密或丢失试题、答卷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责任。

第六章 复试与录取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复试工作，具体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应始终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明确标准，严格条件，宽严适度，始终如一。所有初试合格考生均需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

第三十五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制订的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and 录取原则，结合我校情况制订当年的复试录取办法，各招生学院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本专业情况制定复试细则，确定复试名单，安排复试时间、地点。学校的复试录取办法及各院复试细则须报湖北省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各招生学院按专业成立复试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名，且为副高职称以上。复试小组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无直系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在相近学科专业之间调剂生源，申请调剂考生必须经过调剂学科专业复试合格，且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工作的学科、专业要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应当对考

生严格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复试名单检查考生的《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等相关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进一步复试资格。

第三十八条各招生学院要参照硕士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制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等内容。复试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机密材料，各招生学院要做好复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复试领导小组组长为安全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复试的主要方式

（一）笔试

1.主要为专业课测试。

2.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课程名称须不同于初试的考试科目。是否为同等学力者，以报考时考生本人所填的信息为准，且不得更改。

（二）面试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独立打分，并写出评语。

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3.每个考生的作答情况要进行现场记录。复试结束后，复试材料在各单位保存一年。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三）各招生学院可根据各自专业的特点，选择相应的复试方式，或适当增

加其它的复试方式,尤其要重视通过面试方式考核考生,面试时间的长短应适宜。

第四十条复试的主要内容

(一)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外文资料阅读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包括考生单位对考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鉴定,以及对考生人事档案的审查(拟录取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考生不调人事档案)。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三) 体格检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内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各招生学院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决定复试内容。

第四十一条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 \times A+复试总成绩 \times B,(A=60%,B=40%)。各学院可根据招生专业特点适当调整初试和复试成绩所占比例,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对个别符合破格条件拟申请破格录取的考生,须由申请破格的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破格审批表,经招生学院导师组、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初审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查,并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才能对其进行复试。破格录取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应从严掌握,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者、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或一门以上不合格(60分以下)者、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得、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排定录取名次、不予录取。

第四十四条复试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将复试情况表及其他书面材料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试成绩公布在学院网站上。对已通过复试、政审和体检的考生,由各学院按招生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无异议后,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按规定时间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对定向培养研究生,还需由其用人单位与本校签订正式协议书后,方能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实行全程监督、巡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对

复试录取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督。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派有关工作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加强监管。为及时处理复试录取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如有考生提出疑问，应由招生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和解释；对于因争议较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招生领导小组可决定再次复试或复议。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管〔20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促进研究生就业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2〕19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就业工作坚持以服务行业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主线，进一步转变研究生就业观念，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建立市场导向、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毕业研究生充分就业。

第三条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政策、信息公开，按公平、竞争、自愿、诚实信用和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研究生就业率将作为各学院当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的主要依据之一，具体以《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为准。

第五条攻读硕士学位之前已有工作单位（接收其档案）的研究生，以及攻读硕士学位的现役军人，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均不纳入就业派遣方案。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研究生就业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设立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各学院设立研究生就业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就业工作。

第七条研究生就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就业工作, 组织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毕业教育活动;

(二)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规定和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就业工作意见, 学校制定研究生就业工作办法, 规范研究生就业工作行为;

(三) 负责毕业研究生的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 并按时将信息上报主管部门;

(四) 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研究生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组织开展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活动;

(五) 负责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对签订的就业协议实行监督管理, 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

(六)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

(七) 组织毕业研究生鉴定, 办理毕业研究生的离校手续;

(八) 组织开展对已毕业研究生的调研活动, 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联系与沟通;

(九)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各学院研究生就业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组织开展就业指导和毕业教育活动;

(三) 广泛收集需求信息, 积极开展本单位毕业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四) 按时完成本单位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和信息统计工作;

(五) 完成就业办公室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就业指导

第九条研究生就业指导是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业指导应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应帮助毕业研究生准确把握就业形势，了解国家的方针、政策，增强创业意识，确立符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发扬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精神。

第十条学校及各学院可利用政策咨询、校友座谈、企业讲座、择业技巧讲座、人才测评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毕业研究生进行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章毕业研究生资格认定

第十一条研究生应按规定的培养年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按时毕业。毕业硕士研究生资格认定，其学习年限以不少于2年为准。

第十二条要求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按学校对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要求，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处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就业推荐

第十三条学校推荐就业的毕业研究生范围，为按照国家招生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毕业研究生。

第十四条《毕业研究生推荐表》是学校推荐毕业生择业的专用材料，每生2份。毕业研究生须如实填写表中相关内容，课程成绩需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认可。《毕业研究生推荐表》须填写学院及学校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六章就业方式

第十五条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是毕业研究

生就业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毕业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公布的需求信息落实就业单位,或通过学校及地方组织的“双向选择”活动落实就业单位,也可通过自荐形式联系落实就业单位。

第七章就业协议

第十七条就业协议是制定毕业研究生就业建议方案的基本依据,毕业生每人限领1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若协议书丢失或毁损,必须申请补办新协议书。毕业研究生通过非正常程序获得新协议书,并与用人单位签约,所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协议书为一式四份的两方协议。经学校推荐,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录用关系后,须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经毕业研究生签字、用人单位签章后即生效。学校只作为鉴证登记备案方。协议书签订后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存一份备查。

第十九条协议书签订后,毕业研究生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将协议书邮寄或送交给用人单位及研究生就业办公室。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对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手续和规定的,予以办理鉴证登记手续,列入就业建议方案。

第八章违约

第二十条毕业研究生只能与一个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违约处理按双方之约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就业协议生效后,毕业研究生提出违约,须征得签约单位书面同意,并报研究生就业办公室批准,方可办理违约手续。毕业研究生将原协议书退回研究生就业办公室,领取新的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研究生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将有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凡因未履行告知程序,而造成违约的,由毕业研究生本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若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毕业研究生而造成违约,学校将协助毕业研究生维护自身的权益。

第九章户口及档案托管

第二十四条未签订就业协议(含未取得出国留学签证)的毕业研究生,可申请将本人户口、档案托管在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就业中心),由该中心负责办理后期就业、报考博士研究生、出国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毕业研究生申请户口、档案托管的程序是:毕业研究生填写《高校毕业生户档托管申请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正面打印申请表,反面打印托管办法,一式一份。填写完整后,交研究生处就业指导办公室审核盖章,再到省就业中心办理托管手续。《高校毕业生户档托管申请表》经省就业中心确认盖章后,原件由毕业研究生本人妥善保存,同时须将复印件一份交研究生指导办公室,以便编制就业方案。

第二十六条已办理户口、档案托管的毕业研究生须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持签章后的《高校毕业生户档托管登记表》(原件)、《报到证》(原件)、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自行到省就业中心办理报到相关手续。

第十章出国或出境留学

第二十七条办理出国或出境留学(工作)的毕业研究生应持出国或出境留学(工作)签证和国(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或聘用合同、协议),到研究生处提交出国或出境留学(工作)申请。其户口、档案关系由省就业中心托管。出国或

出境留学(工作)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再负责为其办理在国内工作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毕业研究生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在就业建议方案上报之前提出出国或出境留学(工作)的,按违约规定办理违约手续;在就业建议方案上报之后提出出国或出境留学(工作)的,按改派规定办理改派手续。

第十一章就业建议方案编制及派遣

第二十九条学校每年上报一次就业建议方案,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均纳入就业建议方案。毕业研究生凭就业协议、用人单位接收函、出国签证等材料,提出就业申请,经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审核后纳入就业建议方案。

第三十条毕业研究生派遣时间以当年省就业中心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第十二章调整改派

第三十一条就业建议方案上报后,毕业研究生提出违约,要求重新就业的行为,属于改派。

第三十二条对未经用人单位同意,擅自返回学校提出调整改派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提出调整改派的毕业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原用人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新的用人单位接收函(或协议书)及本人申请等材料,经上报省就业中心批准后,方可办理改派手续。

第三十四条被录取为博士生的毕业研究生,在就业方案上报后,提出要求就业的,经录取学校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在毕业当年之内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学校办理完毕业研究生派遣后,开始受理调整改派。受理调整改派的具体时间,根据省就业中心、研究生就业办公室的工作日程做出安排。

第十三章就业纪律

第三十六条研究生就业工作应严肃纪律，增强就业工作透明度。各级负责研究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应正确理解、贯彻国家的就业政策，认真执行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毕业研究生应认真学习、理解学校的就业管理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择业就业，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三十八条对利用职权干涉研究生就业工作，或在研究生就业工作中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章其它规定

第三十九条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含退学、结业、肄业等），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工作单位；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原则上由其来源省份落实就业单位。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招聘活动应首先与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招聘活动。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研究生，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毕业研究生派遣前参加学校或用人单位组织的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随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受的，其档案、户口关系转回其家庭所在地（原籍）。

第四十二条按国家有关规定，毕业研究生报到后，因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再办理改派手续。

第十五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则

武纺大会〔2016〕14号

为切实做好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以下简称复试)工作,规范复试程序,根据学校研究生处的有关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会计人才的选拔规律,科学制定成绩评定标准,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会计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导师组。

(一)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会计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的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初录名单。

(二) 复试导师组

成立复试导师组,负责实施面试和专业能力等项目的考察。导师组成员由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及无导师资格的博士教师组成。

三、复试与录取

达到学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需参加复试。迟到、未参加复试及仅参加部分复试环节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一)学术型研究生

基于学术型研究生上线人数及招生计划等因素,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原则上以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复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全面考核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

发展动态的了解及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责任感、决策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

（二）留学生研究生

留学生研究生的复试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招生面试,学院根据学校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三）专业硕士研究生

会计硕士复试形式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笔试命题

（1）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具体命题人员进行命题，命题人员按领导小组要求，完成笔试试题内容、题量、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等内容。

（2）专业课命题人员应由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3）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差错。命题结束后按命题小组意见直接交专人保管、印刷。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与试题有关材料须在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

（4）每位命题人只能参加每门科目部分试题的命题，命题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5）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

2. 笔试评卷

（1）评卷工作须在学院指定场所按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评卷期间，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试卷收发、传递和保管工作。试卷评阅后要当天收回集中保管。

（2）评卷采用密封考生信息、分题到人流水作业方式。评完一题，在题号前登分位置记载该题分数，并签上评卷人姓名。命题人原则上不参加评卷工作。

（3）试卷评阅完毕后，要认真做好成绩的复查、登录、统计和分析工作。评卷人员要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评卷情况。

3. 面试考核

（1）面试分两个环节进行，分别为综合能力、英语能力考核环节。面试题目前主要采用随机提问方式。

（2）每位导师参加复试面试工作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复试前一天晚上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复试导师名单。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科目成绩仅作为录取依据之一，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保密要求

(一) 研究生复试工作涉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复试考核保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逐级责任追究制。

(二) 凡涉及复试各环节的工作人员要提高保密意识，特别是命题和面试的教师及接触试题人员要增强保密意识，提高责任心。有亲属报考我校会计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三) 未经许可，不允许向非招生复试工作人员提供各类内部信息、统计数据，及在复试成绩公布前私自为他人提供成绩。

2017 年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复试细则

为保证 2017 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MPAcc) 研究生入学复试工作进行顺利, 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我校研究生处的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 现制定 MPAcc 复试实施细则如下:

一、复试资格

(一)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会计专业学位 (MPAcc), 且初试总分在 203 分及以上 (同时满足英语二成绩在 46 分及以上、管理类综合成绩在 69 分及以上) 的考生, 方可进入复试 (复试名单以学院复试公告为准)。

(二) 我校本次招收 MPAcc 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种学习形式。具体安排及要求请关注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网站通知

二、报到和相关材料提交

(一)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到会计学院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接受资格审查时, 考生须按要求交验以下材料的原件, 并提供相应复印件:

1. 《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表》(请提前打印并填写, 见附件 3), 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并贴上 1 寸近期免冠登记照。

2. 有效身份证、准考证;

3. 不同类型考生, 须分别提供:

★往届毕业生: 毕业证书, 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或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本科生: 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 大学期间完整成绩单 (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以及教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同等学力考生: 大专毕业证书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按同等学力考生对待, 仍须提供结业证或毕业证), 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或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

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资格审查时间：3月24日（周五）上午8:30—11:00。

资格审查地点：武汉纺织大学（阳光校区）七号楼424室。

未按时报告并进行资格审查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考生于3月24日上午完成资格审查后到阳光校区7号楼422室报到，提交《复试表》、《政审表》，填写录取通知书、调档函邮寄详细地址。

已全部通过或部分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的考生，在材料审核地点凭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密码现场打印通过科目的成绩单。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和与专业相关认证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均使用A4纸型。若发现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三、体检

按照教育部规定，所有复试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费用自理（考生凭缴费单据方可进行体检）。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3月28日（周二）上午8:30—11:30。

体检地点：武汉纺织大学（阳光校区）校医院。

特别提示：体检无需空腹，体检前忌食牛奶、鸡蛋、豆制品等高蛋白及油腻食物。

四、复试内容及程序

（一）笔试

所有考生于3月24日下午1:30凭身份证原件及初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

笔试为闭卷形式，包括专业课笔试和政治课笔试两部分。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考核科目为财务会计（约占35%）、财务管理（约占30%）、成本和管理会计（约占25%）、审计（约占10%），考试大纲参见我院网站《武汉纺织大学2017年MPAcc入学考试复试阶段专业课考试大纲》。政治课笔试满分为2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理论水平及实际应用能力。

笔试时间地点安排：

考试科目	时间 (3月24日)	地点
专业课	下午 1:30—3:30	阳光校区 07-T102
政治课	下午 3:40—4:10	阳光校区 07-T102

同等学力与跨专业考生须加试《管理学》和《财务管理》两门课程。非经管类专业考生属于跨专业考生。

加试时间地点安排：

考试科目	时间 (3月24日)	地点
加试科目	下午 4:30—6:30	阳光校区 07-T102

(二) 面试内容和形式

考生于 3 月 25 日上午 8:00 凭身份证原件及初试准考证到阳光校区七号楼 402 室参加综合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 80 分。分两个环节进行，分别为综合能力 (60 分)、英语能力 (20 分) 考核环节。

五、复试成绩与录取

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政治课成绩+面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3)×60%+(复试成绩÷2)×40%。

复试成绩的合格线为 100 分。

同等学力与跨专业考生加试的科目成绩仅作为录取依据之一，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录取以总成绩为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对已经全部通过或部分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的考生，或具有三年及以上会计实务工作经验且工作业绩突出的考生，或具有会计师中高级职称且有较好实践工作业绩的考生(需提供原始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同等条件下考虑优先录取。

复试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考试过程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与跨专业考生加试的 2 门科目中有 1 门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加强学位点建设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

武纺大研〔2016〕2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加快建设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在总结我校研究生教育实践和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确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为灵魂”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理念，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强化学位点建设、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以“一带一路”战略和“双一流”建设为契机，全面落实研究生教育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体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确立培养研究生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的科技创新力量、高层次的高水平创新人才、高素质的社会精英”的目标，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学位授权体系和多元化培养体系，校院责权利明晰的管理体系。形成学校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参与的“三位一体”内外部质量监督保证体系。以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需求为导向，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导师队伍（导师团队），确立规模结构适应需求、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

断涌现、管理评价实效科学的目标，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提升学校办学层次，实现研究生教育规模、层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为创新驱动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高端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激活管理创新活力

1.建立起“权责明晰、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校院两级研究生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成立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工作部）作为学校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管理职能，发挥“组织与协调、监督与评估、规划与研究”的管理与服务角色，实现教育资源向培养质量高的学位点倾斜。学院是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主体，根据学校教育与管理的基本规范，负责本单位的学位点建设与评估、招生与培养、创新实践与素质教育、日常管理与就业指导等工作。学校按在册研究生规模的一定比例配备专职研究生秘书，努力形成一支高效、精干、稳定的研究生专职管理队伍。

2.建立“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统筹包干，聚焦质量”的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体制。

学校分大类核算研究生培养成本，根据对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考核，将课酬费、导师指导费、培养业务费等统一划拨到学院。学院根据“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激励、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使用。学校从直接控制、过程管理为主向宏观调控、目标管理为主转变，实现“费随事走，效从事出”的管理目标，形成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 改革招生选拔制度，改善生源结构质量

3.完善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以培养质量为导向，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落实“双一流”建设情况，综合考虑生源质量、社会需求、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通过基本配给、存量调控、增量奖励三种方式，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4.完善招生选拔办法。

完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学术学位研究生的选拔注重考察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的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拔注重考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的考核，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强化复试在整个招生过程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

实施优质生源工程，提高生源质量。积极争取推免生资格，实施优质生源衔接培养计划，通过“雏鹰”计划，鼓励本校优秀本科生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环节。依托“一带一路”开放战略，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合作，建设优质生源基地；大力推动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招生工作；开放办学，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构建学校、学院、学位点、导师、学生立体宣传网络。

(三) 构建质量为核心的培养模式，提升创新实践能力

5.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

每年9月定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传月。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活动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摒弃学术不端行为，培育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协作的品质；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

发挥省人文社科基地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在校园文化建设中搭建研究生素质教育平台。加强对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的指导，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与文化活动。充分发挥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和科技创新基地作用，深入基层和企业，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

6.实施分类培养，确立多元化培养模式。

分别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标准、培养目标、评价体系，建立适应不同类型研究生的选拔、培养和考核办法。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重视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研究生必须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建立以提升工程应用和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全面落实“双导师”制，加强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实践基地，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教学、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积极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7.加强课程建设，支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重视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坚持“点—线—面结合，逐步带动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构建高标准、规范化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积极推动研讨式课程、案例式课程、双语课程和外文课程建设；

对引进国外优秀教材和出版高水平教材进行重点资助。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积极探索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导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关于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方案、培养过程管理、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价等方面的教育教学研究。

(四) 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提升指导能力

8.改革导师评聘制度。

严格导师上岗的考核，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即招生资格与导师资格分离。根据师德师风、学术水平、项目成果、培养质量、资助情况等确定招生资格。对经费不足、学术规范与道德出现问题的导师不得招生；加大校外兼职导师遴选力度，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

9.完善导师负责制。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导师工作规范，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学术研究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实行“追溯问责制”，明确导师是质量监督中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出现论文质量、学术道德失范等培养质量问题，视情况对导师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鼓励研究生参与对导师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

10.加强导师培训与激励。

定期举办导师专题培训会及交流学习活动，支持青年导师赴企业实践锻炼。为保证质量，适度控制导师招生人数，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研究生数不得超过5名，保证导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重视导师团队建设，支持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知识层次、不同专业特长的的导师组建团队。

建立以责任制为核心的规章和制度,明确导师责、权、利关系,让导师从招生到学位授予始终处于主人翁地位;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研究生的选择权。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导师,弘扬教书育人的良好风气,对优秀导师进行表彰,并在招生指标上给予倾斜,最大限度调动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积极性。

(五) 强化培养过程管理, 加强学位点与培养质量监控

11.主动适应需求, 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

实行学位点负责人制,落实学位点规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学位点自我评估制度,对学位点进行定期评估,构建国家、学校、学院三个层面的评估机制。健全学位点预警机制,对需求不足、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不高的学位点强制退出;调整支持符合“一带一路”和“双一流”战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与基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学科增列学位点,建立“有上有下”的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

12.加强培养过程监管与学位授予。

优化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各专业的定位与特色,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对原有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进行优化,更加突出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健全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严格规范课程设置、课程教学、课程考试、教学检查、成绩管理等各个环节,发挥研究生督导组在培养全过程的督导、评价和建议作用。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不符合开题要求的不得开题或申请重新开题；实行严格的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和“双审制”（“双盲”评审和特聘专家评审制），对不合格论文“一票否决”；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制度，答辩中保证有研究生督导和外单位专家参加。严格校级优秀论文推选和审核。

加大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力度。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制度，对中期考核成绩差者给予预警，对缺乏培养前途者进行淘汰；切实发挥在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各阶段的筛选作用，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3.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

积极参与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监控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等开展的第三方质量监督、评价及认证。实行校内与国家两个层次的学位论文抽检，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 深化开放合作，加快推进国际化教育

14.扩大研究生培养途径。

积极探索联合培养机制。把服务地方、深化校地校企合作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面向，充分发挥校所、校企的优势资源，建立互选课程、互认学分，联办学术论坛等合作关系。以湖北省“双一流”建设和“联合学位计划”为契机，扩大联合培养高校的范围和招生规模。

提升导师的国际化水平。为了改变部分导师受教育背景过于单一、有国际教育背景的导师较少的现状，学校鼓励导师赴国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修、出国考察、讲学、攻读学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作科研、共同指导研究生

等，借鉴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使得导师始终站在学术前沿。

拓宽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渠道。积极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大力推进中外合作办学，与国内外重点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积极争取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探索海外实习与志愿服务机制，提升我校研究生国际化教育水平。

15.大力发展留学研究生教育。

完善来校留学生各项政策，提高生源质量，吸引更多的海外留学生和研究人员来校攻读学位和访学。建立健全留学生招生、培养、管理制度体系，促进留学研究生培养规范化，把留学生教育作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七) 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16.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

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特别是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鼓励、支持、指导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助研工作，进一步规范“三助”相关制度。同时，导师必须为研究生提供一定的开展科研的实验条件、研究经费和科研津贴。

17.完善研究生创新激励办法。

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学校通过创新基金、研究生创新团队等项目，依托校内外平台（教学、科研平台，工作站等）开展研究。出台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对研究生的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学术论文（作品、著作）、发

明专利、科技（作品）竞赛、学术交流活动等进行奖励或资助。

18.提高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开展研究生创业教育。响应国家“万众创新，大众创业”号召，通过政策引导机制，激发研究生从事创业活动的主动性。开展专利知识讲座，鼓励研究生积极申请专利，多方筹集资金，对有市场前景的研究生专利进行孵化，促进成果转化。支持研究生进行创业实践，组建创业类社团，开展面向研究生的创业培训项目。

提高研究生就业能力。加强研究生从入学到毕业全过程的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引导研究生合理设定目标；通过校所、校企共建创新人才培养平台，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和领域。发挥导师、校友的宝贵资源以及走访用人单位，建立毕业生需求信息库。加强重点群体帮扶，做好就业困难研究生的就业扶助工作。鼓励毕业生继续深造，对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给予奖励。

19.完善研究生学术申诉制度。

研究生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审核、鉴定，对学校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充分保护研究生的学术权益。

四、保障措施

20.建立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

学校统筹和合理使用财政投入、科研事业收入、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建立健全以学校投入为主、学院自筹为辅、社会资助、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

21.加强基础条件建设。

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加强学科平台和实践基地建设，逐步增加全日制研究

生的生均培养经费，大力改善研究生学习条件（重点是专用教室和实验条件），实现“一生一位”，即每个研究生都有专门的机位（或设计室场地）。进一步开放公共资源，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平台向研究生开放。

22.推进多部门协同合作。

研究生教育工作不仅与学校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研工作有关，也与学校的管理工作、办学资源等直接相关，学校各部门要转变观念，统一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研究生教育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重要工作，齐心协力，进一步加强办学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服务保障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2016〕16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第二条在研究生处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条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第四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学术专题讲座,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辅导研究生阅读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第六条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做出鉴定,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对研究生的重修、劝退等意见。

第七条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毕业调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撰写、学位论文写作等,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承担指导责任。

第八条做到既教书又育人,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识

学风的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积极培养优秀人才。

第九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评优评先及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条关心学科（专业）点的建设，为所在学科（专业）点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悉心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的规定，教育研究生切实遵照执行。

第三章导师评聘工作

第十二条导师选聘按评聘分离的原则进行，即实行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分离制。既要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又要坚持个人学术专长与导师团队优势协调一致的原则。

第十三条二级单位导师资格认定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负责；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

第十四条导师资格认定

（一）认定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有本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或进校从事教育、科研一年以上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

下，1966 年以后出生者一般应有硕士学位。

3.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近三年独立讲授过 2 门及以上本科生主干课程，至少能讲授 1 门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

4.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近三年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前 2 位），或承担有项目经费的科研项目，或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获奖或鉴定成果（前 3 位）。

5. 能指导研究生检索、阅读专业外文书籍等文献资料。

（二）认定程序

1.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点建设需要，公布本单位当年的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且该条件不得低于学校的基本条件。

2.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教学科研业绩支撑材料。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从超过 1/2（含 1/2）的同意票中按高低确定名单并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一）审核对象

1. 所有拟计划在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的导师。

2. 原则上校外人员不纳入我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对象。若因学科建设、对外合作等特殊原因需要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二）审核基本条件

1. 承担在研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年均进账经费工学不少于 3 万元，其他学科门类不少于 1 万元。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 SCI/EI/SSCI/A&HCI 期刊论文或 CSCD/CSSCI 学科指定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获奖或鉴定成果（前 3 位）。如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则需承担的在研科研项目近三年年均进账经费工学不少于 4 万元，其他学科门类不少于 1.5 万元。

3. 仅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科研项目近三年年均进账经费可适当降低，但一般应能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专业实践条件。

（三）审核程序

1. 各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可制定高于本办法的审核条件，出台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2. 符合条件的导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年度招生资格导师数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数的 1.2 倍。

4.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审核申请

1. 因重大教学、科研或者其他工作事故受处分未结束的；

2. 近三年未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的；

3. 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4. 非学校聘任的重要学术岗位且年龄达到 57 周岁的（2 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放宽到 58 周岁，截止到申报日）；

（五）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不端行为检测、双盲评审、毕业答辩和上级抽检等环节中不通过的，暂停一年招生。

第十六条相关事项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确保导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申请者亲属回避制。

（二）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如审核不严，学校将削减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视情况予以处分。

（四）鼓励未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参加导师团队协助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

第十七条评选遵循“公平公开、严格筛选、宁缺毋滥、引导有力”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我校在编在岗，且已完整指导过一届以上研究生的导师均可参评。原则上前一批次已获评者不连续申报，但期间有标志性成果产出者可再次参评。

第十九条评选基本条件

（一）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指导水平和道德情操，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

(二) 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关心研究生成长成才，对研究生进行全面、严格的指导与管理，及时反映并积极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 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近三年来主讲过 1 门以上（含 1 门）研究生课程。

(四)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能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充足的经费（培养条件、生活补助）。

(五) 近三年指导的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位论文入选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含国家奖学金）；
3. 应届考取博士研究生；
4. 有正式出版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专著、教材（前 3 位），或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 2 位）。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重大教学、科研或者其他工作事故受处分未结束的；
2. 近三年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双盲评审、毕业答辩和上级抽检不通过的；
3. 近三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有未就业的或发生安全稳定重大事故的；
4. 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5. 近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一) 导师自愿报名，填写申报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各培养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初审，择优向研究生处推荐。

(三) 研究生处组织评审，并报学校批准。

(四) 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公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导师进行奖励，并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给予倾斜。

第二十二条优秀研究生导师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名左右。

第二十三条对受表彰的优秀研究生导师，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查实，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关于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办法 (试行)

武纺大人〔2010〕3号

为切实加强中青年教师技术应用和创新素质的培养力度，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专业教育实践能力，建设一支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又具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师资队伍，适应我校由教学型大学向教学服务型大学的转变，现结合我校师资队伍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通过教师专业实践锻炼，增强我校教师的工程背景和实践能力，鼓励各学院（部）有计划、分批次地选派中青年教师进行专业实践，为我校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条 培养对象、要求

我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其中：

- 1、当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40周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参加专业实践。
- 2、当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41至45周岁的教师，鼓励参加专业实践。
- 3、“两课”、外语、数学、物理、体育等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作要求。

第三条 培养方式

- 1、根据学校师资计划，将分阶段、分批次选派教师参加专业实践。

2、各学院（部）根据本院制定的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对教师实践内容、实践单位类型、级别等作具体要求。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各学院（部）以本单位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为出发点，结合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制定专业实践培训计划，于每年5月上旬、11月上旬报人事处审核。

2、人事处将资格审查合格者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管理、考核

1、各学院（部）结合本院实际与发展需要，制定本单位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考核细则，并报人事处备案。

2、教师培训工作的考核管理，由院（部）统一组织，按照本单位制定专业实践实施细则对培训人员培训期内应完成的任务和内容进行考核。

3、考核步骤

- (1) 个人自评；
- (2) 实践单位鉴定意见；
- (3) 学院意见；
- (4) 人事处审批意见。

4、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必须参加专业实践的教师在此文件实施两年内，专业实践作为职称评审的优先条件之一，两年后作为其职称评审的必须条件；

(2) 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期限顺延，顺延期间不享受学校相关待遇。

第六条 相关待遇、要求

1、经学校审核派出，脱产参加专业实践培训者，其脱产期间教学工作量由学校以 30 课时/月·人核算给各学院（部），考核合格后由学院核发。培训期间的往返路费、住宿费等按照鄂财行发[2007]17 号文件标准执行。

2、对于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培训的教师，凡晋升高一级职务者必须具备专业实践经历（申请认定起点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外）。

第七条 附则

1、为保证中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对在专业实践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对当事人严肃处理。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补充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切实加强中青年教师技术应用和创新素质的培养力度，确保专业实践落实到位，现就《办法》补充如下：

一、实践单位

原则上要求与学校有项目合作、共建研发中心、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等合作关系。

二、管理与考核

（一）教师参加实践前填写《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项目申请书》，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明确专业实践的具体任务、目标、预期成果等，二级学院审核，同时提交人事处审核、备案。

（二）教师在为期 3-6 个月的专业实践期间，应遵守实践单位各项规定，接受其日常管理，填写《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周志》。

（三）学校和二级学院将根据教师实践计划，进行现场及电话督察，实行跟踪管理。

（四）教师专业实践结束两周内，应在二级学院做专业实践成果专题报告，并向人事处提交《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周志》和《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考核表》。

（五）学校结合教师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绩，组织评审，经公

示无异议后发放专业实践补贴，组织教师报销相关费用。

(六) 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现象者，其当年专业实践资格不予认定，且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参加专业实践。

(七) 教师专业实践结束后努力争取与实践单位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取得以下具体成效之一：

(1)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

(2) 根据实践单位人才需求，达成定向培养人才的合作协议；

(3) 承担或主要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技术分析工作、指导工作，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相关待遇

(一) 工资待遇：脱产参加专业实践的教师，其国家工资、基础绩效等工资福利正常发放，工作绩效、贡献绩效等各二级学院规定执行。脱产参加专业实践补贴标准为 900 元/月，考核合格后，年底统一发放。(寒暑假参加专业实践的教师和实践期间承担课程的教师，不予补贴)

(二) 差旅费：在市外单位实践者，学校承担一次往返交通费，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要求报销。实践单位不能提供宿舍者，经学校同意后，可自行解决住宿，住宿补贴标准为北上广地区不高于 800 元/月，其他地区不高于 500 元/月，凭相关票据报销，超额部分自理。

(三) 院部或人事处等部门对脱产参加专业实践的教师工作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抽查不在岗者，一经查实缺岗一次，扣除当月基础绩效的 50%，缺岗二次，扣发一个月基础绩效，缺岗三次以上，视为考核不合格。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业、院部同意报人事处备案后，方能生效。请假制度参照

相关规定执行。考核不合格者，扣发实践期间基础绩效 50%部分，同时不予发放实践补贴。

(四) 教师脱产参加专业实践结束后一年内，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的，应全额偿还其脱产专业实践期间的一切待遇，包括工资、绩效、补贴等。

附件：

- 1、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 2、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总结考核表
- 3、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周志
- 4、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申请表

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 专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报人：

所在院部：

实践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_____ 省 市 县（市、区）

填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起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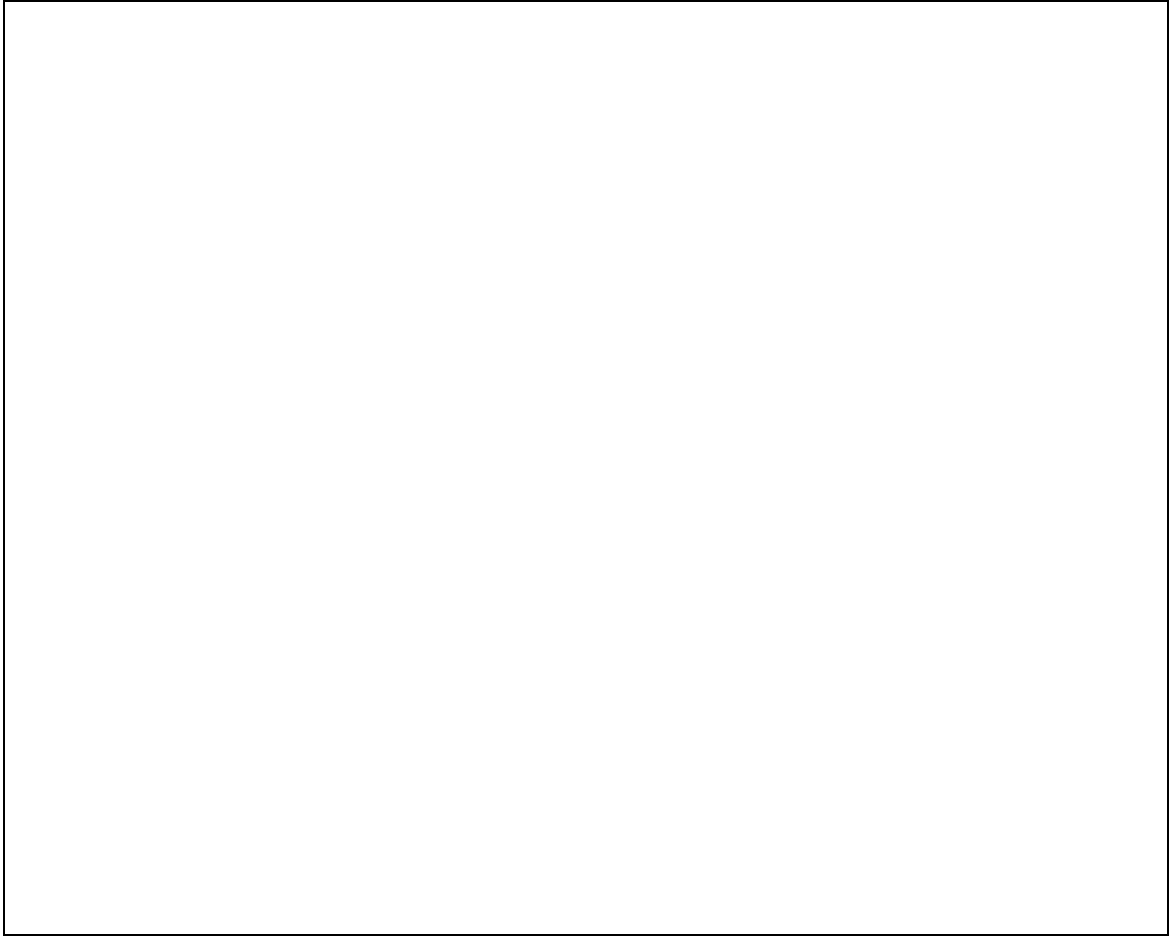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表

实践单位 信息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实践单位联系人			电 话	办公室:		
					手 机:		
	实践部门联系人			电 话	办公室:		
					手 机:		
项目负责人 信息	姓 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 1.男 2.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E-mai l		
专业实践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实践预计 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脱产	

<p>实践期间拟开展的重点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开展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开展科技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组建产学研联盟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input type="checkbox"/>帮助企业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为企业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为基层提供教育、法律、会计、医疗等培训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实践期间预期绩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1.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 2.论文（专著）； 3.研究(咨询、调研)报告； 4.人员或技术培训； 5、其它</p>

二、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简历及近三年承担的主要教学任务、科研项目和获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情况）

三、实践单位的简要情况



四、具体实践岗位拟承担的工作任务、目标、主要工作职责及工作计划

五、预期专业实践绩效

六、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	--

	<p>经办人 (签字) : 负责人 (签字) :</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人事处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专家 评审意见</p>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实践单位及部门					
实践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脱产实践		

<p>实践期间取得的成果和成效 (附件证明)</p>	<p>(含在专业实践期间取得的各项成绩、总结报告及完成的教科研情况)</p>
<p>实践单位 鉴定 意见</p>	<p>负责人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 考核 意见</p>	<p>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p> <p>时间: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 专家组 考核 意见</p>	<p>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p> <p>时间: _____ 年 月 日</p>
<p>经费支 持情况</p>	

备注：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

附件 3： 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周志

教师姓名		实践企业	
实践岗位		实践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本周实践内容:

附件 4:

武汉纺织大学中青年教师专业实践申请表

年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联系 电话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毕业学校及时间			
现职称		主讲课程					
现从事专业							
拟实践单位				拟实践部门			
拟实践时间							
拟实践内容							

<p>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人事处意见</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2016〕3号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环节的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为保证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督导工作机构

（一）督导组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督导组由不同学科的督导员组成，设组长一名；督导组分理工组、人文艺术组和经管组，各组设小组长一名。

（二）选聘条件

1.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热心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秉公办事；

3.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学实践或教学管理经验；

4.督导员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具有高级职称，身体健康，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

（三）为充分体现自愿原则，有意从事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应填写《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员申请表》，报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督导员聘期三年，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解聘或增补。

二、督导组的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督导组在研究生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督导组组长可以参加研究生处有关工作会议。

（二）督导组根据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培养工作的需要，按照“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提出建议”的原则开展工作。

（三）督导组每学期需制定一份工作计划，督导员据此制定个人工作计划，

一并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备案。

(四) 督导组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教学过程、导师指导和培养质量监控等方面进行研讨与反馈,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五) 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 1.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师生双选工作的监督;
- 2.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
- 3.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检查;
- 4.研究生教学档案管理检查;
- 5.研究生创新基金(创新团队)项目进展情况跟踪与研究成果分析;
- 6.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研究;
- 7.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及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工作的监督;
- 8.研究生考风考纪检查以及参与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督导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 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师生双选工作的监督

检查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研究方向及对应导师的编制,自命题考试科目(含初试、复试和同等学力加试)的设置及考试大纲的制定等;对研究生复试方案、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能力测试等进行检查,对复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处理,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师生双向选择进行监督。

(二)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

通过对研究生课程随堂听课和征求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了解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对研究生反映意见比较大的课程,应向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开课单位有关负责人反映课程教学情况。

(三) 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检查

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时间为两周,此时间内的教学课程全部为检查对象。督导员按各学院(中心)课程表所列研究生公共课、专业课逐一巡视检查,将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并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四) 研究生教学档案管理检查

督导组每学年对各学院(中心)的研究生教学档案进行一次检查,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进度表、考试试卷及学生成绩等。

(五) 研究生创新基金(创新团队)项目进展情况跟踪与研究成果分析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或创新团队）评定工作，督导员要了解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对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进行审核与分析，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督导员须要求项目负责人写出书面总结，便于交流和推广。

（六）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研究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涉及诸多方面，如研究生培养目标、学习年限、培养方式和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等，督导员应根据需要做好相应工作。可结合某项任务开展调研，提出研究报告，供学校参考。也可根据需要，参与职能部门的教改研究项目，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工作的监督

在开题时，主要看论文的选题是否属于本学科的研究范畴，是否具有相应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等；在盲审的同时，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在答辩过程中，督导员作为答辩成员参与答辩，主要考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等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答辩结果是否客观公正等。督导员应作好相应记录，分析开题、论文审查、答辩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分析报告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

（八）研究生考风考纪检查

参与研究生期末考试、研究生新生入学复试等活动的考风考纪检查，协助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四、督导工作的保障与考核

（一）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督导组工作。特别是研究生处要关心督导组的工作并给予指导。学校或研究生处发布的文件若有与督导组工作内容相关的，应及时送交督导组以便配合工作。

（二）督导员到学院（中心）开展工作时，其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等应给予支持和配合，积极组织导师、任课教师、研究生参加相关活动。

（三）督导组完成的有关课程评估、随堂听课情况及对学院（中心）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等在研究生处的指导下，定期出版简报，方便相关学院（中心）查阅，改进工作。

（四）学校根据督导工作职责对督导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学校发放督导员工作津贴。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武纺大研教〔2013〕1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并以全日制方式在校就读的全新的培养类型,它不同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设置培养方案时要围绕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了解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养成就业和创业的能力的目标来开展。

第三条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学院、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第四条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学校和各学科从培养目标、招生方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习和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和学生管理等相关环节上都必须紧密联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探索适合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

第五条实践教学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认真研究,出台相应措施,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确保今后培养工作的顺

利进行。实验室本身是与企业联合建立并承担了企业的研发项目，也可以作为研究生实习场所。

第六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该强调应用性，选题应该来自于生产实际第一线，建立“双导师”制的培养机制。

第二章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七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组、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科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本学科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以按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制定。

第九条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分、课程设置、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发表论文等。培养方案应由学科制定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社会实践、调查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十一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本规定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导师、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建立“双导师”制的培养机制。全日制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可在复试时或入学后的一个月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三条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需转导师者，应填写《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在征得原导师和拟转导师及学院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四条导师应全面负责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 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 督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 (三) 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 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 (五) 指导和检查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 (六)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十五条导师应根据本办法、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结合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申请表申请修订，经导师和学科负责

人审定同意后，交学院研究生培养办修改并存档。

第四章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七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分为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两类，所选的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实践课都是必修课，都必须列入培养计划。

各学科专业应在培养方案中对各门课程规定相应的学分，培养方案的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 32 学分。各学院或学科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每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课堂课程教学计划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第十八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学习学分的基本组成为：

（一）必修课程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2.第一外国语
- 3.专业基础和专业课

（二）选修课程（至少修满必修的最低学分）

（三）实践课程

各课程类型的学分参照各“专业学位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为拓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知识面，加强学科交流，允许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选修本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相关学科的课程，允许选修一至二门非本学科开设的硕士生专业课程作为本人的非学位课程。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为拓宽知识面经导师同意选修的其它课程为任意选修课，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可以列入成绩总表，但不作为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条对入学前已在本校参加研究生课程旁听且考试成绩合格的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二周内提出申请（附旁听原始成绩单，成绩有效期 2 年），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每学期选课以不超过 18 学分为宜，以保证足够的自学时间。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个人总结、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实践环节、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答辩等。

第二十三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学习态度端正；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完成的课程总学分和学位课程学分应该达到或超过学校的最低培养要求；已进入基地实践，学位论文进展顺利。

第二十四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硕士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共 5 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的硕士生，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对于学习态度欠端正，课程学习没有达到基本要求的硕士研究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正措施，报给所在学院。已经提交改正措施报告的研究生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相关院系负责跟踪检查其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于学习态度不端正、道德品行表现不好、课程学习成绩差、学位论文没有进展的硕士生，特别是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及格、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的硕士生，给予中期考核不及格。对于中期考核不及格的硕士生，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给出初步意见后，上报给研究生处。

第二十六条硕士生中期考核表汇总后由学院留存。

第六章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该强调应用性，积极参与实践，选题应该来自于生产实际第一线，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

第二十八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

第二十九条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通过中期考核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基本理论和专门技术等某一方面有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理论及最新科技成果解决本学科的实际问题，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三十条开题报告所用表格由研究生处统一制定，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 (六)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三十一条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 3~5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第三十二条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学科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

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学院。

第三十四条在论文答辩前一学期内,各学科需要组织进行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三十五条考核小组根据硕士生学位论文的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学位论文阶段性工作的评价可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对于不合格的硕士生,要给出警告,并要求硕士生提交本人整改报告,并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对他们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内盲审评阅。

中期检查报告汇总后由学院留存。

第三十六条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各学院具体规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武汉纺织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教〔2013〕2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培养环节,为了保证专业实践的效果和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的精神和武汉纺织大学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参与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为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第三条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专业实践方式与组织管理

第四条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等多种方式,根据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确定实践计划,在各级实践基地通过在岗学习的方式,承担或参与如实际问题调研、应用课题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教育教学、案例编制与分析、实践观摩等实务工作。

第五条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校、院二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以导师、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的管理为主体。

第六条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负责向实践基地统一派出研究生和组织专业实践考核。

第七条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领导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部分导师构成。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或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实践基地和基地导师具体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和各项工作,各培养单位和校内导师应主动参与和配合。具体要求按相关协议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各培养单位要加强与研究生实践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等适当方式及时了解学生专业实践状况,给予学生必要的指导。

第三章专业实践时间及要求

第十条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进行的方式。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半年。

第十一条参加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遵守实践基地相关规定,严格作息制度和请假制度。请假按《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在实践期间,导师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应密切联系,研究生应虚心向指导教师和他人学习,主动向导师汇报工作和论文进展及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体验行业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业务与管理过程,努力提高自己的实践技能;导师应恪尽职守,切实起到指导作用。

第四章专业实践的考核

第十三条学校导师与基地导师按照本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实践计划,对其实践目标、内容、进度等做出计划和安排,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认真填写《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第十四条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填写《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撰写 1 篇不低于 3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且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

第十五条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专业实践报告交流会,由校内外专家、实践基地负责人等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由研究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工作情况、综合表现及实践基地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本阶段的专业实践成绩。

第十六条各培养单位将考核材料存档,并将考核评语和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考核合格者方能获得相应学分,未取得专业实践环节学分者不能申请毕业和学位。对于在实践期间做出突出成绩、解决了实际问题、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重新安排其专业实践。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1 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教〔2013〕3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精神,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是指为以全日制为主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以下简称实践基地)。专业实践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可由依托单位及其所在区域或所在系统内相关的若干机构构成。

第三条实践基地由学校或学院与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建立。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按需设立,切实可行;责权明确,合作共赢;分级管理,规范有序;相对稳定,讲求效益。

第四条学院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设立实践基地。

第二章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实践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托单位及构成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二) 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依托单位有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 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四) 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

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要；

(五) 符合就地就近原则，实践基地所在地尽量离学校较近，同一基地的依托单位与构成单位应在同一城市或合理的区域范围内；

(六) 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实践基地须有能力承担一定规模的研究生参加实践。

第六条实践基地按以下程序设立：

(一) 初步协商。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建设需要，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要求的依托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以《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草拟意向协议，并填报《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简况表》。

(二) 实地考察。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实践基地的单位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三) 签订协议。研究生处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正式协议及其相关附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研究生处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

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等；合作协议书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处、实践基地依托单位、主要负责的二级培养单位各执一份。

(四) 挂牌设立。学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后，向依托单位授予“武汉纺织大学XXXX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铜牌。

第七条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第三章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八条组织建设。实践基地主要负责的二级培养单位确定专门人员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确定的人员成立“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活动计划、安排指导教师、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条件建设。二级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对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期间生活、学习、工作必须的设施设备进行改善和添置。

第十条师资建设。二级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推荐和遴选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实践教学任课教师，开展必要的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制度建设。“协调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主要负责的二级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

第四章基地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研究生处是校外实践基地的统筹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的指导，协助基地依托单位解决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三条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与校外实践基地之间要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做好实践计划的制定、研究生实践考核等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实践基地的建设、资助研究生实践工作开展和校外导师指导费等费用的开支。

第十五条学校每年对基地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基地的运转情况和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成果。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其实践基地资格。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关于成立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武纺大会〔2015〕5号

院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精神，为推进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建设，加强专家组织的指导作用，实现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切实提高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并推动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会计学院决定成立“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

特此通知。

- 附件：1. 会计学院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2. 会计学院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附件 1

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 任： 刘睿智

委 员： 杜国良 胥朝阳 王珍义 祝建军（校内）

李佐祥 张敦力 郭炜 冯常云 刘燕 古继洪（校外）

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从事武汉纺织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咨询、交流协作、考核监督等方面工作的专业组织。

第二条 教指委的宗旨是：指导、协调会计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活动，推动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促进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指委由 10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

第四条 教指委委员由我校会计学院教授、会计主管部门及校外专家和负责人组成。

教指委委员从聘任之日起，任期五年（可因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可以连续聘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五条 教指委设在会计学院，主要职责包括对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监督、指导与协调，推动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制定、教育质量提升、与职业资格考试衔接等工作，同时负责对教指委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教指委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研究和部署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决定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第七条 对本章程条款的修改，应由教指委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并通过。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教指委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1. 协助会计学院制定有关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对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状况、教育质量、社会需求等提供建议和咨询；

2. 参与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招生、考试等有关工作。

（二）接受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管理与指导，协调会计学院的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合作与交流，监督检查培养质量：

1. 制订和修订指导性培养方案、教学基本要求；

2. 组织编写教学大纲，开展教材与案例库建设。

3.审议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 加强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相关实务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开展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 组织开展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指导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推动会计专业学位与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章程经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MPAcc 课程开发与建设管理办法

武纺大会〔2015〕6号

为不断优化 MPAcc 人才培养方案，提高 MPAcc 的教育质量，根据全国 MPAcc 专业学位的要求与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 MPAcc 项目的愿景与使命，特制定 MPAcc 课程开发与建设管理办法，对 MPAcc 课程体系的设计、调整、课程开发的流程进行规范，由会计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具体落实。

一、课程体系设计

MPAcc 的课程体系原则上每 2-3 年重新设计或修订一次。由 MPAcc 中心提出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的方案，提交 MPAcc 教指委讨论，方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MPAcc 中心在重新设计和修订课程体系时，需认真研究 MPAcc 教育的发展趋势，并对国内外其他院校的 MPAcc 项目进行调研。在充分研究 MPAcc 教育发展趋势和比较不同 MPAcc 项目课程体系的基础上，结合 MPAcc 校友、学员、教师及其他专家的访谈或问卷调查，提出课程体系设计和修订的初步方案提交给 MPAcc 教指委审议。

MPAcc 教指委审议通过后，由 MPAcc 中心具体落实新方案的实施。

二、课程调整更新

MPAcc 课程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全国 MPAcc 教指委文件规定，必修课程基本保持不变，因此课程的调整主要涉及选修课程。

课程调整的具体程序是：

1. 由任课教师向 MPAcc 中心提交课程调整申请。课程调整的主要依据：MPAcc 中心对学生构成、行业分布和学习需求进行摸底调查的结果；学生网上选课的情况全国 MPAcc 教指委参考性培养方案；学院 MPAcc 教指委或其他专家的建议；其他院校开设该门课程的情况。

2. MPAcc 中心对提交的拟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课程调整需提交的资料：拟调整课程申请；拟调整课程的教学大纲，包括教学内

容和讲授方式、教材等教学辅导材料。

3. 由 MPAcc 中心组织进行一次内部试讲或一次针对 MPAcc 学员的讲座，根据试讲或讲座的反馈效果给出“同意调整”与否的明确意见。

三、新课程开发

鼓励教师根据国内外 MPAcc 教育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课程的开发，对新课程开发取得的成果按照学校、学院相关文件给予奖励。

1. 教师向 MPAcc 中心提交以下资料：课程开发需求、教学大纲、教材、案例等教学材料；任课教师情况介绍，包括相关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等。

2. MPAcc 中心组织一次课程试讲或针对 MPAcc 学员的讲座，若教学资料完备、教学效果良好，MPAcc 教指委批准进行课程试行开发。

3. 中心对课程开发结果进行评估，达到“优秀”的正式纳入 MPAcc 课程体系。

4. 课程开发取得的成果，达到学校、学院相关文件奖励标准的，经 MPAcc 中心审核通过，学院给予相应奖励。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 MPAcc 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MPAcc 研究生课程更新申请表

附件 2：MPAcc 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

附件 1

MPAcc 研究生课程更新申请表

原课程名称		更新后课程名称	
原课程教材		更新后课程教材	
课程更新理由			
课程更新申请人			
附件支撑材料	1. 《原课程名称》教学大纲 2. 《更新后课程名称》教学大纲		
会计学院 MPAcc 教学 指导委员会 意见			

MPAcc 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毕业 学校							
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 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课程 性质	学位课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学位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公共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 专业共同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 研究方向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 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学时数		授课对象					
课程任务与目的: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课程任务和目的是否明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学时数是否合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议学时数:					
授课教师水平							
总体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				
建议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会计学院 MPAcc 案例编写管理办法

武纺大会〔2016〕12号

案例教学是 MPAcc 重要的教学方法，也是 MPAcc 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为了调动教师编写案例的积极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师自行组建团队开展案例开发工作，参加对象不限；

二、案例一般要求：

1.与 MPAcc 课程教学相关；

2.符合案例的一般要素与特征；

3.属于原创案例；

4.字数在 10000 字以上。

三、经过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符合以上要求的，按照 4000 元/篇给予制作费用。

2016 年，案例编写过程中的市外调研，学院报销一次差旅费，报销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四、案例入选 MPAcc 教指委案例库，给予 6000 元/篇奖励。

五、案例参加校外比赛获奖，学院按 1：1 配套奖励；首次案例比赛获奖者，学院按照 1.3 倍系数给与奖励。

六、以上奖励按团队计算，具体分配由团队按照贡献自行决定。

MPAcc 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武纺大会〔201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会计专业硕士（MPAcc）培养工作的需要，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研究生教学工作，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目的是：

- （一）优化研究生专业课程设置，使专业知识结构更趋合理；
- （二）增强授课教师的教学责任心，在全体授课教师中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

第三条 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原则是：

- （一）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专家评价、教学对象评价作为衡量教学产出质量的核心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估流程，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估程序、方法、技术，实施教学评估，达到评估目的；
- （二）评估标准明确、公平，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公正、公开。

第二章 评估的实施

第四条 武汉纺织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是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职能机构。主要承担下述职责：

- （一）设计评估方案，组织实施评估；
- （二）对评估结果予以总结和分析，并将评估结果提交相关机构与部门；
- （三）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业课程学生评教应从教师履职、课前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制定“MPAcc 课程教学评估表”。

第六条 评估范围为 MPAcc 所有专业课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不同的教学周期内对不同的课程进行评估。

第七条 学生评教一般在课程教学任务完成后及时进行。学生需以填写书面问卷的方式进行课程评估。每门课程须经四分之三以上的应参与学生评教，评教结果方为有效。

第八条 MPAcc 教育中心会不定期举办学生代表座谈会，收集学生对教师课表执行情况，备课、讲课等方面的反馈意见；组织专人对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进行抽查，包括上课教师到岗、学生出勤、学时数保障等。对于异常情况，通报会计学院，由会计学院作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章 评估结果的运用

第九条 学校结合学生评教、管理人员抽查和座谈情况以及研究生处每学期组织的中期教学检查情况，确定课程的最终评价结果。

第十条 学校以及相关机构应当尊重课程教学评估结论和最终评价结果，并据此调整和改进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MPAcc 教育中心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授课教师应将评教结果和反馈意见，作为调整与改进教学的参考。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作为设置和调整研究生课程、修订培养计划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作为选聘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依据。对于连续两（班）次评估不合格的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对于连续两次评估优秀的教师，学校在人事考核、奖金发放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MPAcc 任课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办法

武纺大会〔2015〕8号

为了更好地促进我校 MPAcc 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确保研究生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

一、任课教师的聘任条件 ■

(一) 政治思想、品德作风方面能为人师表。

(二) 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

(三) 一般应具有及博士学位；

(四) 一般应有三年以上授课教学经历，较深的学术造诣，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
果好。 ■

(五) 任专业课的教师要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在相关学科领域有比较丰富的科
研成果。 ■

(六) 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者、能使用双语教学者优先。

二、任课教师的遴选

1、专家、院系及学科点推荐和本人自荐。

2、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

3、学校审定和聘任。

三、任课教师职责

(一) 教学计划

认真组织教学大纲，根据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内容，选好教学参考书。任课教师应
按学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任课教师有责任听取研究生及其所

在学科或学院（系、所）的意见，不断对教学大纲提出修订意见，更新教学内容。修订后大纲送交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的教学内容应使学生对专业的基础理论有深入了解，专业课要注意反映本学科前沿的最新发展。要注意加强结合具有纺织行业特色的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等能力的培养。

（二）教学方法

任课教师要努力学习业务，提高学术水平，要认真备课，组织好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水平，要积极研究和改革教学法，注意因材施教，提高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任课教师要做研究生的良师益友，教书育人，以身作则。提倡精讲和开展专题性的课堂研讨，提倡采用适合研究生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三）教学要求

1.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任课教师要爱岗敬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对研究生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2.任课教师及有关学科须在开学前做好准备工作，将所开课程使用的教材和参考书名通知有关学院（系、所）和研究生。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不得擅自更改课程内容和授课学时。如选课人数过少，可采取个别辅导的方式授课或让研究生自学，并将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3.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课教师，有关学科必须提前向学院（系、所）申请并报研究生处，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4.任课教师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若因特殊情况而必须短期离校者，应事先向学院（系、所）请假。

5.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进行教学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教学过程体会及对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教学总结存各学院（系、所）

备查。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系、所）要定期对任课教师进行考察并记录考察结果，作为教师考评和学科质量评估的依据。

(四)课程考试方面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前两周内准备好 A、B 两种考卷。试题要难易合理、题量恰当、内容准确无误。考卷要字迹工整，整洁清楚。

要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不能丢失试卷或采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漏题。课程考核后任课教师要及时、准确、公正、合理评阅试卷。任课教师必须在考核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单一式二份分别交研究生处和研究生所在学院。成绩单要按课程目录严格填写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及考核方式。 ■

四、任课教师的奖励和资格复审

（一）任课教师要努力工作，履行教师职责。任课教师在每学期末接受学生的匿名课程评估，学院对评估结果进行考核，对于教学效果良好，成绩突出的优秀任课教师，将在年度及聘期优秀教师评选中享受优先资格。

（二）任课教师资格第二年进行一次复核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任课教师要取消其教学资格，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必要时研究生处可以和学院商量调整任课教师。

MPAcc 校外实践导师管理办法

武纺大会〔2015〕9号

第一条根据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武汉纺织大学 MPAcc 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MPAcc 校外实践导师聘任的基本要求

- 1.热心武汉纺织大学 MPAcc 教育事业，愿意为 MPAcc 教育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 2.有时间保证，能承担一定的 MPAcc 教学中的专题讲座任务、指导 MPAcc 学员开展实习实践工作或指导研究生论文工作。
- 3.MPAcc 校外实践导师必须熟悉学位条例，能保证 MPAcc 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 4.具体评聘条件：一般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教育，或具有高级职称（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担任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和行业协会的重要职务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第三条 MPAcc 校外实践导师的遴选聘任程序

- 1.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他人推荐或申请人向 MPAcc 中心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的申报表格，由 MPAcc 中心对申请导师入选资格进行考察。
- 2.会计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遴选条件讨论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 3.实行聘任制。报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院备案后，颁发武汉纺织大学 MPAcc 校外实践导师聘书。聘期一般为五年，可以续聘。

第四条 MPAcc 校外实践导师的职责

- 1.为全体或部分学生进行讲座或组织交流活动；
- 2.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知识，并在双方自愿的前提下接受所指导学生的实习

- 4.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工作
- 5.为学校的对外交流、校企合作、师生实验与实习等争取或提供各方面支持
6. 为学位点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五条 MPAcc 校外实践导师的权利

- 1.在聘用期内，可以适用“武汉纺织大学校外实践导师”的称号
- 2.根据工作量领取指导学生的酬金、领取举行学术交流和学术讲座的酬金

第六条 MPAcc 校外实践导师的考核

MPAcc 中心将采用跟踪考核、MPAcc 校外实践导师年审制度等动态管理办法来评估导师是否合格、是否续聘。

第七条附则

本办法从即日起试行，由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MPAcc 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武纺大会〔2015〕10号

根据“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MPAcc 会计硕士在读研究生应按以下规定开展实习，并在此基础上，撰写总结报告。

一、MPAcc 校外实习基地

会计学院通过各种渠道，从多家事务所和公司中优选出实习基地对象，并逐步增加优质实习基地。学院与相关实习基地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有合作协议，可以适度保障研究生校外实习安全、权益等等，同时可以适度确保实习效果。因此，学院做出如下规定：

- （一）研究生在提交校外实践计划表时，必须计划在至少一家实习基地中实习，且实习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 （二）学院会不定时与实习基地联系，询问学院研究生在基地实习情况，沟通协调解决研究生实习过程中出现的生活、心理等问题；
- （三）学院会每年更新并在研究生群中公布实习基地名单，供研究生选择。
- （四）为避免多数学生选择一个实习基地，导致实习基地接待研究生数目过大，不利于实习，规定每一级学生在同一时间段选择同一个实习基地的学生人数不超过该级学生总人数的 1/2。

二、其他实习单位

研究生在完成实习基地实习任务后，可以自由选择其他实习单位。针对实习计划中选择其他实习单位的情况，学院做出如下规定：

- （一）在实习计划中，在实习基地实习时间+在其他单位实习时间 ≥ 6 个月；

(二) 其他实习单位应真实存在，单位员工规模不少于 30 人，实习岗位应为财会岗位；

(三) 导师负责核实以上条件，在实习计划上签字即表示满足上述条件；

二、实习过程管理

为确保校外实习活动有效完成，特制定以下过程管理规定：

(一) 导师是第一负责人，需帮助研究生制定实习计划并进行审核，定期了解研究生实习情况，协调处理实习中的困难及问题，解答研究生实习过程中的专业疑惑，并督促提交实习报告相关资料；

(二) 实习过程应遵守以下流程：

流程	审核	材料要求	文件
实习计划	导师核实签字 学院备案	打印，一式两份	实习计划表
实习鉴定	实习单位盖章	纸质，一式两份	单位意见反馈表
实习报告	导师审核签字	打印，一式两份	实习报告
提交实习资料	会计学院	上述资料汇总，集中提交	

(三) 实习时间：为保证研究生课程及毕业论文撰写的正常实施，实习周期限制在第四和第五学期及其他学年的寒暑假期间。不能因为校外实习旷课，不能因为校外实习挤占撰写毕业论文时间。

(四) 报告数量：在多个单位实习，应提交多份实习报告及实习鉴定表。

(五) 实习时长：所有报告的累计实习时长，应超过 6 个月。

三、校外实习成绩评定

校外实习成绩由导师根据实习情况、实习单位鉴定情况及实习报告给出，分值区间 1-100；每份实习报告的分数取实习报告分数及实习单位鉴定鉴定分数的平均分。最终，校外实习成绩将根据打分成绩划分为五档：

优秀	良好	一般	及格	较差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以下

(六) 成绩评定为及格以上者获得该环节学分，未通过者须补修该环节，否则不记载学分，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七) 实习鉴定表中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方法：

总分数 = (优的数量*95+良的数量*85+一般的数量*75+及格的数量*65+较差的数量*50) / 实习鉴定表中的项数

四、附件

所有相关文件请查看附件。

主要包括：

- 1.武纺 MPAcc 校外实习计划
- 2.武纺 MPAcc 校外实习报告
- 3.武纺 MPAcc 校外实习单位意见反馈表

五、附注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纺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习计划

姓名		联系电话	
学号		研究方向	企业会计与税务管理 ()
导师姓名			财务管理与资本运营 ()
导师电话			审计鉴证与管理咨询 ()
			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 ()
实习单位 1 名称		实习单位 1 电话	
实习单位 2 名称		实习单位 2 电话	
实习单位 3 名称		实习单位 3 电话	
实习单位 1 实习计划 (从实习时间安排、实习目的、实习内容等方面填写实习计划)			
研究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2 实习计划 (不够可添加, 如无可删除, 合计实习时间安排不得少于六个月)			
研究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会计学院意见:			
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研究生留存一份, MPAcc 教育中心留存一份。

附件 2: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报告

实习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年 级: _____

学位类别: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指导老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武汉纺织大学 MAPcc 教育中心 制

填报说明

一、专业实习是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实习总结报告是教育部对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也是学校对研究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等审查的基本依据之一。

二、研究生应按“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展实习，并在此基础上，撰写总结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实习的目的和意义、实习主要内容、实习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实习主要成果（项目研究报告）等，同时应提交《武汉纺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实习单位意见反馈表》（在多家单位实习的，须提供多份，总计实习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交由导师（组）给出考核成绩，并经MPAcc教育中心审核通过者获得该环节学分，未通过者须补修该环节，否则不记载学分，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三、实习考核成绩记录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0~59分），“及格”及以上视为通过。

四、实习总结报告一般为5000~8000字，一律用A3纸正反面打印，一式2份，中缝装订。一般在第五学期期末交由MPAcc教育中心留存。

一、实习目的及意义

(正文宋体小四, 1.5 倍行距)

二、实习主要内容

(正文宋体小四, 1.5 倍行距)

三、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正文宋体小四, 1.5 倍行距)

四、实习主要成果

(正文宋体小四, 1.5 倍行距)

五、 实习报告审阅和成绩评定

导师（组）评阅意见：

报告成绩评定为（打分 1~100）：

评阅人签名：

年 月 日

MPAcc 教育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
_____级研究生毕业实习鉴定表

专业与班级		姓名		实习时间	
实习单位			部门及岗位		
指标 项目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备注
考勤记录					
职业态度					
工作效率					
专业技能					
表达能力					
沟通与写作					
发展潜力					
<p>实习鉴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 年 月 日</p>					

说明：请在相应栏目中打“√”。

武汉纺织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

武纺大研〔2018〕9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限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及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本校学习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的研究生，经我校审查同意，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完成其他教学环节，取得规定的总学分。

(三) 具备相应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成果。学术型研究生以武汉纺织大学为第1署名单位、本人为第1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1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含录用)；或取得1项专利授权；或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或承担1项厅局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并结题；或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专业型研究生要有半年专业实践经历。

以上成果排序均为研究生第1，或导师第1、研究生第2，若本专业学位标准对成果有更高要求，以学位标准为准。

第五条 学位申请及资格审查：

(一) 硕士学位申请每年进行 2 次，申请人应在答辩前 3 个月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提交申请材料。

(二) 申请硕士学位者应按要求向研究生处提交下列材料：学位申请表、成绩单、中期考核登记表、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学位论文等。

(三) 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资格审查，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签署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硕士学位：

- 1.尚处于处分期内者：
- 2.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者。

第六条 学术水平要求：

-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具有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 (五) 学位论文有新的见解，并通过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占研究生全部学习时间的 1/2，学位论文应由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一) 论文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自己的新见解或新成果，对社会发展或学术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 论文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一般包括绪论、论文主体、结论、参考文献、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目录和参加科研情况等。社会科学一般不少于 3 万字，自然科学一般不少于 2 万字。论文摘要一般要求 600-1000 字。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按国家及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论文要符合科学研究的规范，结论应符合逻辑。

(四) 学位论文的格式详见《武汉纺织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审查：

(一) 学位论文提交

在通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之后，研究生必须将论文送交指导教师审阅，导师参照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方能提交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评阅和答辩。

(二)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1.提交检测的论文版本与导师审定的论文版本内容必须一致，如发现版本不一致情况，直接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2.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对他人的学位论文、期刊论文及其他学术成果进行整篇、段落或句子的抄袭，是否存在篡改、伪造实验数据和引文不规范等问题。

3.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密切配合，检测重复率标准如下：

类型	直接通过	修改再检	不通过
学术硕士	<20%	20%≤—<35%	≥35%

专业硕士	<25%	25%≤—<35%	≥35%
------	------	-----------	------

备注：以上比例值均指“去除本人成果”后的检测结果。

4. “不通过”的学位论文，推迟至下一次申请；“直接通过”的学位论文，可不再修改直接送审，若研究生检测后修改，新修改论文须再次检测通过后送审，检测结果按原标准处理；“修改再检”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重新定稿签字后，交研究生处进行再次检测，检测不通过，推迟至下一次申请。

(三) 学位论文评阅

1.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

2. 论文评阅人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每篇论文的评阅人不得少于 2 名。

3. 学位论文的评阅采用双盲形式匿名评审，送审时不标注学生和导师姓名，反馈结果时不公开评阅人的姓名及相关信息。

4. 学位论文一般送至外单位专家评阅，申请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得作为本论文的评阅人，申请人不得参与学位论文评阅的送审工作。

5. 评阅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写出详细评语。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2)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

(4) 写作的逻辑性、技巧及其他优缺点。

(5) 论文的创新性，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

(6) 论文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修改。

6. 评阅结果及处理

若 2 名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学位要求水平，可以参加答辩；若 1 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要求水平，需补聘 1 名评阅人；若 2 名评阅人认为未达到学位要求水平，不能参加答辩，推迟至下一次申请。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2. 答辩工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各学院在答辩前应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单数）同行专家组成，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必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中至少有 1 位来自企业、工程部门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 1 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4. 答辩准备

(1) 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组织单位至少提前 7 天确定答辩时间、地点，及时通知答辩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

(2) 答辩组织单位至少提前 7 天将答辩论文提交给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备答辩委员熟悉答辩论文。

(3) 答辩组织单位答辩前向研究生处提交《答辩委员审批表》。

5.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宣布答辩注意事项和答辩顺序。

(2) 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并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提出问题，由学位申请人答辩。

(4) 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结束，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答辩秘书介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和评阅意见，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讨论，在学位论文答辩评审表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决议书由主席签字。

(5) 复会，申请人起立，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6)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6.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答辩委员会应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报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

7.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不含 2/3），方为通过。

答辩会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由各学院保管备查。

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 1 次。

第十条 学位申请及材料：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硕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

- (二) 硕士学位论文;
- (三)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四) 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基本信息表;
- (五)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电子文档 (保密论文除外);
- (六) 其他 (视情况而定)。

以上材料提交给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1.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 1/2 同意 (不含 1/2),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2.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于每年规定时间内上报。如不能按时上报的,列入下次申请计划。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 (一般每年 6 月、12 月),讨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 1/2 同意 (不含 1/2),方可作出通过审核的决定。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中,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

5.硕士学位授予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关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规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小组认定的情节严重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1.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2.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所引用资料；
- 3.其他学术失范行为及违纪行为。

以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对认定结果有争议的，允许当事人申诉1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聘请同行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匿名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再予以认定，并将审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关于撤销学位的规定：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讨论撤销学位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1/2同意（不含1/2），方可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 2.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 3.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 4.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不再陈列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 5.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我校硕士学位，可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留学研究生可颁发中英文学位证书，证书内容一致。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办公室统一制作。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之日。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硕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

武纺大研管〔2013〕3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和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研究生学术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及学术论文质量,特制定《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为依据。

第三条本《细则》适用于在武汉纺织大学攻读学位的、进行课程学习的研究生以及武汉纺织大学硕士学位获得者。

第二章学术规范

第四条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规范:

(一)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学术研究中,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用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和观点,须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其中引用他人的内容,不能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三) 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一般按照合作者对研究成果所作贡献的大小, 依次署名, 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 但应符合法律规定。合作成果须在发表前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 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 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四) 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不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学术、经济或社会价值。

(五) 对于应经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 在论证和鉴定完毕后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对外公布。

(六)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武汉纺织大学; 研究生署名武汉纺织大学或师生合作署名(不论排名顺序)所发表的学术成果, 须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 研究生获学位后如若发表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 须经其导师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

(七)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 (一) 一稿多投;
- (二)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 伪造学历, 学位证书;
- (四) 不当使用学术信誉;
- (五) 未参加创作, 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 未经他人许可, 使用他人署名;

(七)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

(八)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六条对经查实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在校研究生,视情节、后果及本人的态度,分别或同时给予学业处理、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以及纪律处分。

(一) 学业处理包括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以零分计、重新开题、延缓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

(二) 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包括本学年不得评定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取消因学术失范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荣誉,追回相关奖学金和其他物质奖励。

(三)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四) 触犯法律者,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条具体处理如下:

(一) 凡在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小型设计中有抄袭、剽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以零分计的学业处理;凡在论文阶段的开题报告、答辩中有抄袭、剽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开题、延缓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业处理;凡涉及纪律处分的按规定执行。

(二) 对一稿多投,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数据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并延期一年答辩；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答辩资格，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此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以此获取荣誉和奖励的，取消其荣誉并追回相关的物质奖励。

(四) 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学术成果证明、获奖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者，取消其证书或证明的作用，同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私自在别人成果中署名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的处理，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未经本人同意而私自代其在成果中署名者，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延期一年答辩或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以此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

(六) 请他人代写、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者，一经查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有泄密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八) 有其它形式的学术欺诈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本章所规定的处理可视情况单处或并处。

第九条对延缓答辩的研究生，研究生处学籍学位办公室根据学院提交的有关材料，按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对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人员，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对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只发给相关学习证明，且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对已获学位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若经查证、认定，发现其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撤销其学位及所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章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研究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确定立案与否，并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及认定，并形成调查结论。

第十三条研究生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根据本《细则》的相关条例，在接到调查结论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形成处理意见。凡涉及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建议，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校长办公会在接到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结论和研究生处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意见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处理决定原则上应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并按学校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处理意见应分别送达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学籍学位办公室及相关学院，以上各单位据其工作职责执行决定。

第十七条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若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应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而不宜参加调查或决定的，有权申请上述人员回避。

第十八条处理决定送达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履行申诉程序。申诉期间，继续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对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学校将严肃处理。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二十条由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及研究生处发现、并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且对其处理仅涉及“学业处理”、“取消奖励资格及已获奖励处理”且情节较轻者，可简化处理程序，直接由研究生处会同相关学院及导师、任课教师调查处理，但必须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报告的规定

武纺大研教〔2012〕3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主要检验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有助于研究生做好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助于研究生较好地了解课题中应注意处理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有助于加强本学科的学术交流。为了保证和促进研究生按期完成开题报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选题的原则

第二条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实际，不同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各有侧重，应对科技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能产生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选题应尽可能从高起点、新视角、前沿性的要求出发，要充分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自身的基础，以利于发挥导师专长和调动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要充分考虑论文工作的必要条件以及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创造性成果的可能性。

第三章开题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开题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 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意义；
- (二) 本课题研究领域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 (三) 本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
- (四)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提出解决的初步设想;
- (五) 本课题预期达到的目标;
- (六) 论文工作量与经费的来源;
- (七) 本课题研究的进度安排;
- (八) 参考文献。

第六条开题报告撰写要求是:

开题报告字数为 1 万字左右, 用 A4 纸小四号宋体打印。参考文献应为 50 篇以上, 原则上要求外文资料应占 1/3 以上。

第四章开题报告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组织进行, 组成 5~7 人的评审小组。

第八条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进行, 如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 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 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九条开题报告成绩采用两级制: 通过, 不通过。对未通过者, 必须于三个月内在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申请进行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 按“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筛选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开题报告通过后, 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题目时, 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 经导师同意签字, 学院负责人审批后, 报研究生处备案。并在 1~2 月内重新申请进行开题报告。

第十一条开题报告完成后, 经导师、学科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 研究生应在

3 日内将开题报告和选题情况报研究生处审批并备案。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武纺大研〔2018〕5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研究生教学管理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研究生教学秩序,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负责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和评估工作。作为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任务的落实、管理及教学质量监控,并具体负责研究生专业课程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任课教师

第三条任课资格

(一)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其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二) 任课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开设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对课程内容理解透彻,并具有跟踪学科发展、适时更新教学内容的能力。

(三) 全校性公共必修课的任课教师由研究生处选聘。专业课的任课教师由培养单位选聘,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 需聘请外校人员担任任课教师的,培养单位应在开学前1个月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四条教学要求

(一)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任课教师应对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在教学过程中应注重研究生个性化培养。

(二) 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课、调课、变换上课时间和地点的，一般应至少提前 3 天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同意后方可实行。未经申请而随意停课、调课、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上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因停课而缺掉的课必须按教学计划和规定学时数补足，因全校性活动（如运动会）和全国性放假（如五一节、国庆节等）而缺的课可以不补。

(三) 任课教师应按要求做好课程命题、试卷印刷、监考、阅卷、成绩登记、试卷保存等工作。

(四) 提倡任课教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答疑，但不得组织集体或个人进行考前辅导，否则一经查实，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积极听取研究生意见，认真进行教学总结，及时将教学过程中存在的疑点、难点及教改建议反馈给研究生处和所在培养单位。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五条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一) 培养方案是有关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环节和培养内容的基本要求和一般规定，是各级组织和教师开展研究生培养及研究生开展学习和研究的规范性要求。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各培养单位负责实施，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执行，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 研究生教学管理的各级组织均必须按照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展教育和教学工作。对培养方案的调整，一年最多可进行 1 次。

(三)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按照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在个人选定的研究方向上拟定的具体培养环节及进程安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拟定, 在研究生入学后 2 个月内完成, 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培养单位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执行, 并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四)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 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填写申请表, 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第六条 课程开设

(一) 研究生课程的开设, 应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执行。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 应有相对稳定性, 其名称、开课时间应与培养方案一致。

(二) 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 应编写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编号、中英文名称、开课对象、开课学期、课程目标、知识点、教材及主要参考书、总学时、课程学分、前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及考核方式等。

(三) 培养方案中未列的课程原则上不能开设。但特殊情况下需要开设新的选修课时, 需要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 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审查通过, 报送研究生处审批。

(四) 鼓励实行课程淘汰制度。各培养单位每 3 年对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进行检查评估, 对不宜继续开设、任课教师连续 3 年不开课或 3 年内无研究生选学的课程提出淘汰申请, 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七条 教学任务安排

(一) 研究生的教学工作由研究生处、各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全校性公共课教学由研究生处与培养单位共同管理。研究生处的职责是：下达教学任务、编排公共课程表、安排全校公共课任课教师、检查教学质量、组织和监督考试。培养单位的职责是：编排专业课课表、安排专业课任课教师、落实教材、检查教学质量、做好考核和试卷存档等工作。

(二) 全校性公共课教学任务每学年下达 2 次。每学期期末，研究生处确定下一学期的全校性公共课的任课教师和时间安排，并将安排下达到相关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在与全校性公共课不冲突的情况下安排专业课课表，并将本单位下一学期课表于学期结束前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 选课人数在 3 人以下（不含 3 人）的课程不予开课。

(四) 各培养单位应将教学检查工作制度化，每学期要采取随堂听课，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组织研究生以教学质量测评等形式掌握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并及时反馈和通报。

(五) 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研究生教育督导员定期开展研究生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课程评估。抽查和评估的结果不定期向全校公布，并作为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年终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八条 学位课与选修课的修读要求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一经选定，必须参加学习和考试。因特殊情况，可作适当修改调整。

(一) 学位课程：全校性公共课（如外语、政治课）不允许修改，其他学位课在选课之前可以修改调整。

(二) 选修课程：课程教学开始 2 周内，可以进行修改调整。

第九条选课办法及要求

(一) 每学期初, 研究生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及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

(二) 研究生选课后, 必须随班听课, 并按计划完成课程的各个环节。对未办理正式选课手续的研究生, 任课教师可以不允许其参加考试, 不计成绩和学分。

第十条课程考核

(一) 考核形式

研究生课程均须进行考核, 可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

1. 必修课程应采用考试形式进行考核。

2. 选修课程根据教学大纲确定的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进行考核, 采用笔试或撰写报告等形式。

3. 凡已选课程并参加了考核, 其考试、考查成绩一律记入学习成绩单。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应当明确标注。

4. 研究生有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 考试试题

1. 考试试题由任课教师或命题小组按照课程教学要求拟定。试卷均采用学校统一的格式, 可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标准试卷模板, 试题与答题纸分离。

2. 任课教师及参加命题的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

(三) 考试安排

1. 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在教学任务结束后进行, 一般不得跨学期组织考试。

2. 全校性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处安排, 其他课程考试由培养单位确定。培养

单位在组织考试前（至少提前 1 周），应将考试具体安排通知研究生，并将相关信息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考试要求

1. 考试答卷纸一般应使用“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考试答题本”。

2. 安排监考教师时，考生数超过 30 人的考场应安排 2 人监考，超过 60 人的考场，应适当增加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规定。

（五）考核成绩的评定

1. 课程考试成绩由试卷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试卷成绩和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为：试卷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试卷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再根据比例换算成得分；平时成绩则由任课教师通过对研究生平时学习情况的考查、出勤率等给出得分。

2. 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

3. 因特殊需求，经研究生本人申请，须将百分制成绩换算成等级制，则按以下标准换算：

研究生等级制与百分制换算表

等级	考核成绩	绩点数
优 (A)	90-100	4.0-5.0
良 (B)	80-89	3.0-3.9
中 (C)	70-79	2.0-2.9
合格 (D)	60-69	1.0-1.9
不合格 (E)	<60	0

（六）缓考和旷考

1. 研究生选课后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正式退课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

和考核，该课程成绩按零分或不合格处理。因病或其他无法克服的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必须办理缓考手续。

2.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必须凭我校医院诊断证明或相关证明，至少在考前3天向研究生处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课程须随下一年级或其他专业开出的相同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否则按零分或不合格处理。

3.对于未办理缓考手续者按无故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按零分或不合格处理。

(七) 考场规则

1.考生应携带本人研究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安排，按指定座位入座。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2.闭卷考试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和电子计算器（不得有编程和翻译功能）。与考试无关的用品应置于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3.考试必须独立完成。考场内严禁吸烟，考生原则上不准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需立即停止答题，并整理好答题纸，连同试卷交给监考人员，不得延误。

4.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变动

(一) 免修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况可以申请有关课程的免修：

1.研究生近3年在校外有关学校或研究院（所）修过某门课程，且考试成绩在80分以上，课程内容符合我校现行培养方案的要求，可申请该课程的免修。

2.在职人员考取的同专业研究生，可免修专业实践。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公共英语课程免修：

(1) 参加入学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全国英语统考，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以下同）。

(2) TOEFL（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2 年内有效）。

(3) IELTS（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者（2 年内有效）。

(4) 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不低于 310 分者（5 年内有效）。

(5) GMAT（研究生管理科学入学考试）成绩不低于 650 分者（2 年内有效）。

(6) WSK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PETS5）或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BEC）中级考试合格者（2 年内有效）。

(7)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英语国家或地区）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得本科以上（含）学位者（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8) 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20 分以上或专业英语四级以上通过。

申请免修应在开课前 2 周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交研究生处审核。

（二）重修

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必须办理重修手续。选修课程不合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改选其他课程必须办理选课手续。培养方案之内的学位课程，一学期有 2 门考核不及格，或者 1 门考核不及格且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三）缓修

研究生确因提前参加课题研究等客观原因而必须推迟课程学习，可以申请缓

修 1 次。

(四) 校外课程学习

研究生按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到校外有关学校或研究院（所）学习有关课程，可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批准后赴校外学习，其学习费用可从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支出。学习结束后，由有关学习单位出具其考试成绩和学分证明，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承认其考试成绩和学分。

提出课程学习变动的申请者，须填写《研究生课程学习综合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和研究生处批准后生效。

第五章 评卷和成绩归档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 1 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1 个月内未递交成绩的，视作教学事故处理。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从系统中打印成绩单一式 2 份（其中 1 份随试卷交开课单位保存，1 份交研究生处）。

第十三条 课程考试成绩评定录入系统后，任何个人（包括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查阅、更改试卷。如遇特殊情况确须查卷或纠正评错成绩者，须经书面申述理由，交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和培养单位共同负责。研究生处负责网络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及全校研究生各类成绩的存档；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原始成绩单接收、成绩管理工作，并负责课程成绩单的定期上报归档。

第十五条 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对研究生课程考试的成绩单、试题、试卷等负责保存，自归档之日起保存 5 年，以便成绩复查，期满后自行销毁。

第十六条研究生的毕业答辩成绩证明、存档成绩证明、出校的各种成绩证明由研究生处提供审核，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除各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我校另有特别规定外，其他均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试行）

武纺大研〔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对在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项目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各方面全面发展；

（二）学风端正、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和义务劳动。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还应具备的评选条件：

（一）评选范围仅限于一、二年级研究生；

（二）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能起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

（三）学位课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

（四）二年级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取得一项专利。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还应具备的评选条件：

- (一) 担任班级以上且任职时间满一年的干部;
- (二) 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 (三)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 热心为同学服务, 工作实绩突出, 群众基础好。

第六条 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还应具备的评选条件 (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全校性及以上级别的文体活动 (含竞赛) 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 (二) 在社会公益、实践活动中取得实绩, 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表彰或好评;

第七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还应具备的评选条件:

(一) 人文艺术社科类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 理工类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取得 1 项专利。

(二)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两票良好以上或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一票良好且答辩成绩为优秀;

(三) 积极择业就业, 安全文明离校;

(四) 担任过研究生会 (含研究生分会)、党团组织主要干部满一年者,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三章 评选时间与比例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活动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一般在每年的 6 月份进行。

第九条 评选的优秀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均不超过在校研究生人数 (不含毕业生) 的 10%; 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不超过在校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0%；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须填写《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评优登记表》，并附相关参评材料，报学院评审；

(二) 各学院组织评选，按照参评研究生在“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科研成果”、“实践活动”等四个方面的具体表现，进行民主评定，并公示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各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评选结果（纸质版、电子版）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四) 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研究生工作处（部）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办法：

(一)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须填写《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评优登记表》，并附相关参评材料；

(二) 由校研究生会组织参评人员召开会议并进行投票，按照“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实践活动”等三个方面的具体表现，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将投票结果报研究生工作处（部）；

(三) 研究生工作处（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 研究生工作处（部）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凡已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获称号，追回其获奖证书及相应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参评其他奖项的资格，对已获评奖的，则撤销对其奖励，追回其获奖证书及相应奖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管〔2012〕3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严肃校规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请假的条件

第三条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同时报告其导师。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到校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第四条研究生在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请假：

- (一) 因病经本校医务科或有关医院证明需作短期治疗；
- (二) 外出参加就业考试、升学考试和用人单位见面；
- (三) 到用人单位见习；
- (四) 家里有确实需要本人处理的特殊重大事务；
- (五) 其他必须请假的事宜。

第五条研究生节假日、寒暑假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因特殊情况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者，需事先向导师报告并到研究生处备案，获准后方可留校。研究生平时必须坚持在学校学习，不得随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

第三章准假期限

第六条研究生请假的准假期限为：

(一) 一日以内（含一日）的请假，由研究生导师审批；

(二) 一日以上三日以内（含三日）的请假，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后，由各学院研究生分管领导审批；

(三) 三日以上的请假，经研究生导师同意，由各学院研究生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四) 研究生在武汉市内实习或毕业设计环节请假由导师审核后，根据请假时间按（一）至（三）进行审批；研究生在武汉市外实习期间，请假准假事宜由导师负责。

(五) 研究生请假累计时间不得超过本学期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六) 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学生因多种考试造成时间冲突、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到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准假权限同（一）至（三）。

第四章请假程序

第七条研究生请假的程序是：

(一) 研究生填写《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包括本人基本信息、请假原因、请假时间等信息。因病请假的研究生须提供校内凭校医院诊断证明或校外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在学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特殊情况需要请事假，填写《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

(二) 按照准假权限不同，分别由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生处逐级审核，经批准后，提前报任课教师备案，研究生方可离校或不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

(三) 请假期满，研究生必须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超过准假时间未办

理销假或续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

(四) 逾期不能销假的研究生，必须委托班长、团支书或班主任提前到学院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同请假手续。

第八条研究生因病或因事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不归；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均按擅自离校论处。

第九条对擅自离校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的好坏，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达一周或累计二周的给予警告处分；达一周以上、二周以内或累计达二周以上、四周以内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达二周以上或累计达一个月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予以退学，情节严重的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附则

第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武纺大研管〔2012〕4号

第一条为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规范研究生“三助”(教学助理、研究助理、管理助理)岗位的管理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受学校委托,统一负责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三助”岗位的管理,应严格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按劳付酬”的原则。

第四条“三助”岗位的基本职责:

1、教学助理岗位:承担本、专科生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课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以下简称助教。

2、研究助理岗位:承担除研究生本人的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科研工作和推广工作,协助导师进行某些科研课题或科技产业开发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以下简称助研。

3、管理助理岗位:承担本、专科生兼职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协助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从事部分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助管。

第五条承担“三助”工作的基本条件:

1、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是政治思想好,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身体和心理健康者。

2、承担“三助”工作的一般应为全日制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

拔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3、应聘“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可报名。同一研究生在一个学期内，不得同时兼任2个及以上的“三助”岗位（助研除外）。

第六条“三助”岗位的设置原则：

1、助教岗位，由各学院自行设置。主讲教师承担超过两个班的大课堂，具有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任务，可设1个助教岗位；主讲教师学期教学工作超过350个工作量的，可设1个助教岗位；实验室人均实验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1.5倍的，可设置1个助教岗位。

2、助研岗位，覆盖全体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3、助管岗位，学校按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总人数20%的比例设置岗位总数，其中，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设助管岗位数不超过其所属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0%，非研究生培养学院可设助管岗位数不超过1个，其他行政部门可设助管岗位数不超过2个。

第七条“三助”岗位的聘期与工作时间：

1、“三助”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按4个月计算。

2、“三助”岗位每周工作时间应为10—15小时。

第八条“三助”岗位的津贴标准：

1、助教津贴从各学院教师课酬切块中列支。津贴标准不少于1200元/人/学期，可视其工作量适当增加，按月结算。

2、助研津贴由研究生导师提供。津贴标准为：人文类研究生，不少于500元/人/学期；经管、艺术类研究生，不少于750元/人/学期；理工类研究生，不

少于 1000 元/人/学期。可使其研究成绩适当增加，均按月结算。

3、助管津贴统一从研究生助管基金中列支。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学期，按学期结算。

第九条 “三助” 岗位的聘用程序（不含助研）：

1、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各用人单位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填写《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需求表》，将下一学期拟设“三助”岗位数量及具体要求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2、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于每学期初统一面向全体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公开发布“三助”招聘信息。

3、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填写《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本人各存一份），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4、各用人单位组织选聘，择优录用，并与受聘研究生签订《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从事“三助”工作协议书》（一式三份，用人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本人各存一份）。

第十条 “三助” 岗位的解聘：

1、用人单位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可以解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研究生本人。同时，须在与研究生解除聘用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并办理津贴结算手续。

2、已受聘的研究生要求不再承担“三助”工作，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解除聘用合同后，研究生的津贴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研究生从某“三助”岗位解聘后，可继续应

聘其它岗位。

第十一条研究生从事“三助”工作后，其党团组织关系、培养工作等均归其所属学院负责。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对从事“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负责对其进行岗前培训、考勤管理、工作指导。聘期结束时，需对其道德品行、工作态度、完成任务等指标进行考核和鉴定。

第十三条研究生从事“三助”工作，指导教师有督促研究生认真履职之责任。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管〔2012〕9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以科研主导，导师导师主责的，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合理配置研究生教育经费，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资助体系的资助对象为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资助体系的构成

第三条研究生资助体系由奖学金、助学金、三助（助研、助管、助教）津贴、研究生业务费、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五部分构成。主要来源于学校投入的经费、导师配套的资助经费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等。

（一）奖学金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奖励名额及金额由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确定。

2.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立的目的在于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比例不低于总参评人数的40%，人均8000元进行发放。具体等次及额度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确定。

3.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业、科研成果、创新或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团体或个人。获得单项奖学金的比例一般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25%。奖

励金额为 500—1000 元/人，单项奖学金的类别为：

(1) 优秀研究生。主要奖励在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科研成果、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2) 优秀研究生干部。主要奖励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实绩突出的研究生干部。

(3) 优秀毕业生。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成绩优良，取得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学位论文优秀、正确择业的毕业研究生。

(4) 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用于奖励在文体活动（含竞赛）、社会公益或实践活动中取得实绩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表彰或好评的研究生。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评优实施办法》执行。

4.专项奖学金是指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立的奖项，并按奖项的奖励办法或设奖协议执行。目前我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有纺织之光奖学金、攀登奖学金、立达奖学金等。

(二) 助学金。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部分生活费，标准为 6000 元/生·年。

(三) 学校每年设置三助（助研、助管、助教）岗位。三助资助覆盖研究生人数的 70%，平均资助额度 3000 元/生·年。

(四) 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津贴（业务费）标准为 1000 元/生·年。研究生业务费由学校下拨，拨付年限为三年。

(五) 研究生创新基金，其目的在于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创新活动。创新基金项目包括科研创新项目、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高水平论文培育项目。获批项目每项可获学校资助。

第三章资助体系实施方案

第四条奖学金的评定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政策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奖学金的审批、申诉的答复处理。

(二)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发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具体制度的制定、全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各等级指标分配、初评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院长或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组成，且成员中至少包含一名研究生代表。小组一般由 5 或 7 人组成，在充分听取导师及研究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负责本单位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等工作。

(四)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情况及培养情况将奖学金名额下达至各学院。

(五) 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招收的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按照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评定奖学金，第二、第三学年则根据研究生课程学习、创新能力、社会活动等情况来重新评定奖学金。

(六) 在奖学金享受人数、奖学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执行办法确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七) 奖学金的评定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评选条件，

保证评选质量。

(八) 其中专项奖学金按照相关规定或协议进行评定。

第五条助学金由学校提供，为 6000 元/人·年。

第六条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及资助额度按照《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培养津贴（业务费）按照 1000 元/人·年下拨，具体按照《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评审和管理按照《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附则

第九条研究生在校期间因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或休学、退学和出国等原因不能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等工作，停止发放以上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条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武纺大研〔2013〕11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创新活动,切实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责任

第二条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研究生处处长、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1.负责制定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规划;
- 2.审定专家组推荐的创新基金项目;
- 3.监督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整体运行情况。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创新教育信息平台建设,对涉及创新基金项目的文件、数据、表格进行整理和归档,并负责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各学院分别以一级学科的相关专家组成学院专家组。专家组成员 5-7 人,评选并推荐创新基金项目,审定研究生创新性科研成果。

第四条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校专家组,对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批准设立的创新基金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审定研究生创新性科研成果。

第三章创新基金项目的类型及申报

第五条创新基金项目包括科研创新项目、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研究生高

水平论文培育项目。

第六条科研创新项目旨在资助研究生科技创新的研究与开发,鼓励研究生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各类科技竞赛。科技创新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行性和一定的科技含量。

第七条优秀硕士论文培育项目旨在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培育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人应为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前已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学位论文选题应注重本学科前沿,面向应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第八条高水平论文培育项目旨在资助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经研究生申请,导师推荐,专家组审核,对选题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和方法上有一定的创新性,能在本专业领域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九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每年一次。经研究生自愿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各学院专家组进行评选,初审确定2-3个资助项目,并将初审通过后的申报材料交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校评估组对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

第四章经费管理

第十条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每年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20-25项,资助金额3000-5000元/项;资助优秀硕士论文10-15项,资助金额3000-5000元/项;资助研究生高水平论文培育项目15-20项,资助金额3000-5000元/项。项目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应为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提供一定的资助。

第十一条资助经费分两期支付。首期资助启动经费40%;剩余60%经费在

下列情况下进行支付：

1.科研创新项目的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经学院专家组鉴定，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或已在应用中取得一定的效益，或已申请专利；

2.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优秀并被推荐申报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高水平论文培育项目的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内重要学术刊物上（以学校学术期刊分类办法为依据）发表论文（以录用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为：与所申报项目相一致的必要元器件、耗材，公开发表论文的审稿费、版面费，信息查询费，外协实验费、试验药品费，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维修费用、参加学术会议的会务费等。

下列费用不在本资助的范围之内：电话费、餐饮费、劳务费等。

第十三条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对于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经专家组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中止资助，并根据情况要求项目申请人或其指导教师返还部分甚至全部已资助的经费；对于终期结题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视其情节，由项目申请人或其指导教师返还部分甚至全部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受资助期间，项目申请人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应书面报研究生处批准，停止经费资助。因毕业、自费出国或未经研究生处批准而自行终止研究造成项目未能完成，项目申请人或其指导教师应返还已资助经费。

第五章资助与报销

第十五条学校对经评审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单独建立账户。

第十六条项目支出报销的基本程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报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签字并备

案。

第五章项目验收与结题

第十七条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时应提交《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学校专家组负责组织对其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创新基金项目因故延后、撤销或终止，须上交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人若提前毕业，应在结题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条创新基金项目在申报的专利、成果或发表的论文中，必须以武汉纺织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一条经专家组审核，对在科研创新项目中取得创新科研成果的研究生给予奖励。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会计学院 MPAcc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武纺大会〔2016〕13号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激发研究生潜心科研的积极性，促进其全面发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范围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报。休学、退学、延期毕业及档案未调入学校的研究生不能参评研究生奖学金，并且不计入参评人数。

(二)参加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研究生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思想品德优良。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是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才有资格获得奖学金。研究生思想道德考核由研究生年级党支部(或党小组)进行考核、并报院党委审核，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则制度情况等方面。研究生所在支部的支部书记负责组织本专业研究生参加思想品德考核，并上报院党委考核结果。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 1.受到国家或学校行政处分的研究生；
- 2.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
- 3.在奖学金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不包括国家或湖北省、武汉纺织大学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4.评定时间段内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

二、学业奖学金等次及金额

(一) 本学业奖学金共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 3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 1500 元/年，三等奖学金 800 元/年。

(二)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计算确定，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0%计算确定，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60%计算确定。

三、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细则

(一)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MPAcc 学业奖学金，根据参评学生上一学年课程学习、创新能力、社会活动、学风纪律等情况来确定。课程成绩、创新能力、社会活动和学风纪律所占权重综合排序，权重情况分年级不同，详细情况见附件 1

(二) 计分标准

(1) 课程学习按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计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2) 创新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科研能力，按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和课外科技活动等情况计分。课外科技活动指研究生在正常培养环节以外参加的学术与创新实践活动，主要指 MPAcc 案例论文入库、参加案例大赛、案例大赛获奖、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会议以及研究生暑期专业夏令营等。创新能力具体计分标准见附件 2。

(3) 社会活动主要考核研究生参加新生教育活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包括运动会、文艺晚会以及羽毛球比赛、篮球比赛等其他文体活动）的能力。具体计分标准见附件 3。

(4) 学风纪律主要考核研究生课堂考勤、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

活动（包括研究生知行论坛、学校及学院要求学生参加的相关活动）、学院要求考勤的其它各项目等。该项满分 5 分，缺勤一次倒扣 0.5 分。

四、参评研究生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已发表的论文应附原件、刊物目录、论文的复印件以及论文检索报告；
- （二）获得各类奖项的同学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有关问题

（一）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及荣誉，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二）未尽事宜由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